

開明青年英語叢書

英語學習法

楊承芳編

開明青年英語叢書
“英語學習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初版

有 著 作 權

不 許 翻 印

定 價 國 幣 六 角
(外埠酌加運匯費)

編 著 者 楊 承 芳

發 行 者 章 錫 琛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印 刷 者 開 明 書 店

總 發 行 所

上海福州路二六八號

開 明 書 店

分 發 行 所

重慶 成都 昆明 桂林
衡陽 曲江 貴陽 金華

開明書店分店

(65p.)

楊44074

編輯例言

英語是我國中學課程中一種必修的外國語；它在青年的學業進修和社會服務等方面都有很廣的用途。但這種生疏的外國語常使學習的青年感覺困難。這除了語言的本身上的隔膜以外，還有幾種原因，如一般英語教學法的不能適應我國人的習慣，和中學青年的良好英語補充讀物的缺少，便是最顯著的兩種。“開明青年英語叢書”乃是爲補救這兩種缺點而編輯的。

本叢書在編撰時注重以下的各點：

第一，本叢書是供中學青年課外自修和失學青年自學英語之用的。我們估量青年讀者在學習英語的時候，最感困難的是不易從原本書籍（即單用英語講解的書籍）中獲得透徹的了解，所以本叢書全用中文講解，而且用的是淺顯易讀的文字，使具有初中一二年程度的青年就可看得明白。

第二，本叢書雖用中文講解，但英文的實例及例句，仍不厭求詳；所選實例及例句，都是淺易的和切合實用的，并有中文的譯註，足以幫助理解。

第三，本叢書各冊的內容都是由淺入深的，可以和學校的課本相輔而行，但各書中都盡量添入課本所不能詳解和沒有講到的材料。

第四,本叢書所用文法名詞的譯名,爲尊重各編撰者的意見,不強求其一律;但爲便利讀者起見,關於這些譯名,除在用到的地方加註原文外,并編成一「文法名詞譯名表」列在有關於文法的各冊的後面,以供讀者的參考。

一九三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編者識

序

本書內的八篇文章均先後在“中學生”戰時半月刊發表過。自去年冬起，我應“中學生”編者之請，按期為該刊寫一點關於英語學習問題的文章，以適應內地讀者的需求。經過了半年多的光陰，一共寫了這八篇。原定的計劃本來還包括“怎樣選擇讀物”，“怎樣自修”等問題，但因個人事務的繁忙，我苦於沒有時間繼續寫下去。

在寫這些文章時，因為要顧慮到內地印刷方面的困難，所以不能儘量多舉英文例句。在內地英文字太多了是無法排的。現在這本書在上海排印，這種困難固然可以解決，但我又因事忙，沒有功夫加以補充。這是我深引為可憾的事。我希望將來設法補救這種缺點。

最後我得向“中學生”戰時半月刊的編者與親愛的讀者，表示誠摯的謝意，因為沒有他們的督促與鼓勵，我恐怕不會寫出這本小冊子。

楊 承 芳

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於桂林老君洞

目 次

(一)	開場白·····	1
(二)	學習英語應注意的事項·····	5
(三)	字典與字彙·····	21
(四)	怎樣研究文法·····	38
(五)	翻譯雜談·····	53
(六)	怎樣學習會話·····	68
(七)	怎樣閱讀英文報·····	85
(八)	怎樣作文·····	115

開 場 白

依照現行中學課程編制，英語在高中與初中的課程表上均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有些中學，每星期有六小時的英語，最少的亦有四小時。上自學校當局，下至學生，都把英語與國文、數學並重，認為“國、英、數”是三門主要的功課。

據我所知道的，有些中學校裏，還奉行一種“不成文”的法規，在考核學生成績時，只要英語、國文、數學三門主要功課能夠及格，其他功課的成績雖然比較差一點，亦可馬馬虎虎，通融辦理。但國、英、數三門功課中，倘有一門不及格，則不問其他功課的成績怎樣好，仍然不免要留級。英語一門的被學校當局所重視，於此可見一斑。

在這種情形之下，高初中學生，不管他們的個性喜歡英語與否，不問他們從中學畢業後是否升學，都不得不花費很多時間去學習英語，但結果怎樣呢？

照道理講，一個中學生讀了四五年的英語後，最低限度，關於基本的東西，以及日常生活的需要，應該能夠相當應付了。換句話說，他們應該有相當的閱讀能力，寫作能力與會話能力。要能閱讀淺易的英文書報，要能用英語寫作日常的東西，能說普通的英語。不管他們所寫的與所說的是否是純正的英語，但無論如何不要有基本的錯誤，要使讀者看得懂他們所寫的東西，聽者聽得懂他們所說的話。

但是，以目下中學生的程度而論，能夠滿足這種最低限度要求的，真是寥寥無幾。嚴格的說來，連有許多大學生

也還不能滿足這種最低限度的要求。讀了五六年的英語，還不能徹底看懂英美兩國所出版的淺易讀物，也不能用英語會話。事實上，許多中學生甚至一部分大學生的英語會話能力，還不及上海一般外人家中所僱用的 boy 和 amah 呢！自然，這些僕歐與阿媽所說的英語，是夾七雜八的“洋涇浜英語”(pidgin English)，但他們能聽懂外國人所說的話，同時也能使外國人聽懂他們所說的話，無論他們說得怎樣幼稚，拙劣。

許多中學生與大學生就連這點也辦不到。因口音不正確，音調錯誤，使聽的人莫明其妙，結果弄得面面相覷。在我與中學生大學生接觸時，我發現目下英美人日常談話中所慣用的一些字與詞句，如 cheerio, beat it, bloody, buck, guy……等，十個中學生中，能懂得的人，找不出一兩個；甚至許多中學英文教師，也是同樣“敬謝不敏”。

再說到寫作與閱讀的能力，情形也好不了多少。比較差強人意的，還是閱讀能力這一方面，不過也還有許多嚴重的缺點。有時中學生們對於一段英文，從上下文的關係，看得懂該段文章的大意，但因不能逐字逐句的徹底了解，解釋文義時，自己沒有十分把握，只能說：“我想是如此。”到底對不對，自己亦不敢斷言。

爲什麼會產生這些缺點呢？有什麼補救的方法呢？如何能提高中學生學習英語的效率呢？如何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呢？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在這裏不擬討論，我只想根據我自己學習英語，教授英語的經驗，簡單談一談第二，第三與第四個問題。不過我得首先聲明：

第一，我不願學一般“語言學專家”，純粹從語言學的立場來討論問題，發揮許多外國博士的學理。我覺得這對於中學生的學習英語，不會有多大幫助的，因為空談學理不能解決實際困難問題，而且也是“遠水救不着近火”。所以我只好“卑之無甚高論”，避開學理不談。

我只準備根據我個人學習英語，教授英語以及用英語寫作時所得的實際經驗，談談中學生在學習英語時所遭遇的各種困難，並指出如何克服這些困難的方法。我所講的都是從實際經驗中獲得來的教訓。這些經驗之談也許要被“專家”們認為是“老生常談”，但我並不在意。我只希望親愛的中學生諸君，讀完我這部書後，把我所提出的方法，應用到實際中去，看一看是否能產生具體的效果。

第二，因為我注重實際經驗的檢討，不尚學理空談，所以我寧願討論個別具體問題，而不涉及一般的原則問題。我認為對青年的中學生說：“你們應當這樣做”是不夠的，還應當更進一步告訴他們這樣做的具體方法。換句話說，我們不僅要告訴他們 what to do，並且還應教他們 how to do。經驗告訴我們，一般中學生所迫切需要的是怎樣學習英語的具體辦法。英語之應當學習，他們是早已知道了的，用不着去多說。

第三，我所講的對象是中學生，所以行文，舉例，提出問題，解釋問題時，均以提高中學生的興趣，適應中學生的需要為標準。行文務求輕鬆，舉例務求有趣，提出問題務求具體，解釋問題務求明白。簡單一句話，我的目的在使中學生對於我所講的都能了解，並且都能應用。因此，我不採取老師板着面孔，在課堂中授課的方式，而採取二三好友雜坐談天的方式。我所寫的不是講義，而是漫談，假如有人要稱之為“亂談”，也無不可。

學習英語應注意的事項

以現在的情形而論，多數中學生學習英語所得的結果，大都是“事倍功半”，花費了很多的時間與精力，但成績卻不能令人滿意。有些人甚至於學了好多年，還是空空如也，一無所獲。真正是 It is simply labour and time thrown away (白費氣力)。

怎樣才能“事半功倍”呢？許多中學生與大學生常常問：“怎樣才能精通英語？”“學習英語有什麼祕訣嗎？”學習英語，也像研究其他的學問一樣，本來是簡單的事。但是一些學者與專家卻故弄玄虛，把簡單的事“抽象化”，“神祕化”；似乎學習英語真正有什麼“祖傳”不可告人的“祕訣”。以我個人的實際經驗而論，我認為學習英語並沒有什麼神祕不可思議的祕訣。但學習的方法卻是很重要的。我國古時的學者，無論研究什麼學問，總有所謂“治學”的方法，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謂的研究方法。假使你知道了正確的研究方法，用這種正確的方法去學習研究，自然可望“事半功倍”。否則暗中摸索，到處碰壁，結果當然是“事倍功半”，或者甚而是全盤失敗。

假使有人一定要把這種正確的研究法稱為“祕訣”，那就由他去罷！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雖然重要，但並不是極端的重要。

中學生諸君在學習英語時，應當用什麼方法呢？應該注意些什麼事項呢？

(一) 打破對於英語學習困難的恐懼心理

據我個人實地的觀察與經驗，我發現多數中學生對於學習英語的困難，抱有一種無根據的，過度的恐懼心理。他們以為學習英語是件非常困難的事，非費十多年的光陰，不能精通英語。在三四年內要學好英語，在他們看來簡直是 utterly impossible, 或不可想像的。

一位大學教授說：“在三四年內要學好英文嗎？Bosh！我在英國倫敦大學，專攻英文六七年，對於英語，自問只能說略窺門徑，不敢自謂有心得。在國內以三四年的光陰，如何能學好英語呢？！這明明白白地是自欺欺人的 dirty liar……”

大多數中學生為什麼對學習英語的困難抱有過度的恐懼心理呢？這兒有兩個重要的原因：第一，一些英語“專家”誇大了學習英語的困難，學生們受了這種誇大宣傳的毒，因而認為學習英語真是十分困難的事。有一位英語專家對學生說：“學了十多年的英文，有時連用 article 還會弄錯呢！”

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的人，可以分為兩種：一種人是好意的，另外一種人是“別有懷抱”，“居心叵測”的。好意的人自己很謙遜虛心，不肯自滿，時時刻刻求進步，認為英語是非常困難的，非不斷的努力學習不可。不應該稍微懂得一點，就沾沾自喜，故步自封。事實上，學了十多年的英文，錯用“the”字的人是有的。而且不僅外國人學英語時

是如此，就是英美兩國人也不時弄錯。我常常留心研究英美兩國的所謂 high-brow magazines，如“現代史料”(Current History)，“現時代”(Living Age)，“大西洋雜誌”(Atlantic Monthly)，“新羣衆”(New Masses)，“現代雜誌”(Contemporary Review)，我發現同一個詞，在同一句話中，有的用 the，有的不用。從一個小小的字“the”的用法，可以看出學習英語的困難。

另外一種人是別有用心的人。他們認為只有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才能提高自己的地位，才能宣揚自己在英語上所獲得的成就，藉以取得學生的信仰。這種人常常說：“Back in the States”或“When I was studying in England”……以示誇耀。

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的人，不論他的出發點是好意或惡意，對於中學生同樣是有害的。因為對中學生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影響所及，足以減低他們學習英語的熱忱。假使中學生認為學了十多年的英文，還不會用“the”字，那麼他們在中學僅學四五年的英語，當然更無希望了。這樣他們就會產生一種失敗情緒，自暴自棄。因為既然沒有多大希望，何苦白費氣力呢！上海的一小部分學生就有這種傾向，他們的口號是：“考試只要能 pass，何必一定要 study。”這種傾向在內地也可以看到。

第二，多數中學生因學習英語不得其法，到處碰釘子，在自己痛苦的實際經驗中，認為學習英語，實在是很費力的

事。再加以教師與“專家”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因此造成他們的過度恐懼心理。

我個人認為打破這種過分恐懼的心理，對於提高中學生學習英語的效率，不僅是必要的，而且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先決條件。一個人做工作時，對於工作前途沒有希望，對於自己的能力沒有自信心，結果一定是敷衍塞責，得過且過，一遇困難，即喪失前進的勇氣。所以在學習英語時，也應當首先有“心理建設”，打破對於學習英語的困難的過度恐懼心理。

事實上，學習英語，要求得一種 working knowledge，並不像英語專家們所說的那樣困難。只要了解正確的學習方法，持之以恆，不難於短時期內達到目的。我曾在上海與一位外國朋友做過實驗。我們二人共同負責為五個高中學生補習英語，他教會話與發音學，我教文法，讀本與翻譯。一年後，這五個學生均有很大的進步。他們自己亦認識了過去對於英語學習困難的過分恐懼心理是無根據的，同時阻礙了他們的進步。

至於談到精通英語，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並且“精通”亦沒有一定的界說。怎樣程度才能算精通呢？我國的英語專家，那個敢承認自己精通了英語呢？陳友仁先生的英語在國內可算數一數二的，但在某些英美人看來仍有不少缺點。退一步說，以中文而論，中文是我們的 mother tongue，不僅一般人不肯說精通中文，就是大文學家亦沒有幾個人敢這樣誇口。我個人認為“精通”是一

個相對的名詞，而不是絕對的。對中學生侈談“精通”英語的困難，不僅無益，而且有害。

同時，我們自然也不應當把學習英語看作輕而易舉的事。誇大學習英語的困難，固然足以減低中學生的熱忱，動搖他們的決心；但什麼“英語百日通”，“英語三月通”，“英語無師自通法”，“速成法”等草頭膏藥，也同樣足以貽害青年，流毒社會。一些滑頭英語補習學校，在各報上大登廣告：“Quick Success Guaranteed, or Money Back”，受害的青年不知有多少。

在學習英語時，誇大英語困難的人和百日通之流都足以妨礙中學生學好英語的。在目前誇大英語學習的困難者特別多，所以我主張打破對英語困難的過度恐懼心理，堅定自己的信心。

(二) 充 分 準 備

在上英語課之前，學生應該自己把要講的功課，作充分的準備。第一步的工作是把功課內的生字與生的成語或詞句摘出，寫在一本練習簿內，然後翻字典，找出這些生字與詞句的解釋，發音，把它寫在練習簿內。

在這兒，我要特別向中學生諸君提出嚴厲的“警告”，無論如何不准在教科書上寫中文註釋。這種不良習慣，看來似乎是“小事”，但關係非常重大。我們要記生字與成句，非多翻字典不可，翻字典的次數愈多，則我們腦海中所

留下的印象愈深。換句話說，我們愈能記牢這些生字與詞句。假使你把中文註釋寫在書內，則當你讀書時，一目了然，像流水般的讀下去，生字與詞句在你的腦海中所留的印象非常淡薄，你自然不容易記牢它。

反之，假使書內不准批中文註釋，你必須把這些註釋另外寫在一個本子內，那麼當你讀書發現不懂的字或詞時，你就得去翻閱生字本：一次，二次，三次以至八九次，十多次。翻的次數多，你就不易忘記了。

或者有人說，這種辦法多麼麻煩，又費時，又費力，何苦來呢！到不如率性把中文註釋批在書內，省事得多。但是親愛的青年朋友，我誠懇地勸你放棄這種“偷懶”的念頭。西洋諺語說得好：“The course of true love never did run smooth.” 天地間不勞而獲的事是很少有的，尤其是研究學問。出一分力，得一分學問，一點也不能騙人。美國大科學家愛迪生 (Edison)，被人稱為天才科學家與發明家。有人問他一個人成為天才的祕訣，他的回答是：“天才 = 99% perspiration + 1% inspiration.” 要想輕便取巧，很難能達到目的。

在上課前，學生為什麼應該充分準備呢？因為事先有了充分準備之後，在聽講時所得的了解更深刻。例如在到課堂聽講之前，你把一課中的生字，全部抄在生字本內，再翻字典，找出這些字的解釋。有時你會遇到這樣的情形：一句話中，每個字單獨的意義你都懂得，但整句話的意義你卻莫明其妙。結果仍然是望洋興嘆。又如有時你查字典

時，看到一個字有許多不同的解釋，你自己沒有把握，不知道在你所遇到的那句話中，到底應作何種解釋。諸如此類的困難，真是數不勝數。

假如你事前有充分的準備，把這些難解的地方，用鉛筆作一符號，上課聽講時，特別注意教師的解釋。為什麼你講不通的地方，教師解釋後就明白了呢？你認為某個字在某句話內應作甲種解釋，但教師卻認為應作乙種解釋，為什麼呢？只有把你在準備功課時的了解，與教師的解釋以及說明，互相比較，你才能緩緩的學會解釋字與句子的“祕訣”。你才能更進一步，深刻了解字與句的意義。

假使你怕麻煩，事先一點兒也不肯準備，聽到鈴聲響，挾着書本到堂上課，不管你怎樣用心聽教師的講授，但你對於功課的了解，總不及你事先有充分準備時那樣深刻。人類多多少少有點好奇心，尤其是對於與自己有關係的東西。例如你自己不會踢足球，你去看足球比賽時，不會感到很大的興趣，不過看熱鬧而已。假使你自己會踢足球，去看別人比賽足球時，情形就大不相同了。你一定很留心雙方踢球的方法，戰術等等，並且想學得一點東西。

讀英語也是一樣。在上堂聽講之前，你有了充分準備，則你在聽教師講解時，對於你自己看不懂的地方，必然會特別注意。同時你急欲知道教師的講解，是否與你所了解的相同。因此你在上課時一定會注意教師的解釋。你的注意力自然而然的集中起來了。

(三) 多 作 練 習

提起作練習，有些中學生就會感到頭痛而叫苦。他們以爲在課堂上聽老師講解，下課後自己溫習一下教科書，讀一讀，記記生字與成語就行了。至於作練習，那是一件麻煩而且花費精力的事，儘量加以避免。作練習對於他們無異是一種 nightmare，使他們感到恐怖。

關於這個問題，一位中學英語教師不久以前曾經向我訴苦說：要學生作練習與收練習簿，真是一件喫力不討好的事。每星期上英語作文課時，總有三分之一的學生忽然有“事”或生“病”告假。後來學校當局根本禁止上英語作文課時請假，上課的人雖然多一些，但師生間的感情卻“惡化”了。他言下不勝感慨之至。他末後一句話是：“I simply don't know what has come over these boys!”

這種痛苦的經驗，我自己亦曾有過。這種 thankless task，我自己亦曾硬着頭皮做過。而且我想在中學英語教師中，一定有不少的人具有同感。

這個問題實在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僅由學校當局嚴令禁止請假，並不能使這個問題根本上獲得徹底的解決。不寧唯是，這種辦法既不能提高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也不能增進學生學習英語的效力，反足以產生許多流弊。

我願意很誠懇地請求親愛的中學生諸君注意：諸君倘不欲把英語學好就罷了；倘欲真心學好英語，則作練習不僅

是不可避免的工作，而且是絕對需要的工作。因此，諸君對於作練習不應“敬而遠之”或“臨陣脫逃”；恰恰相反，諸君應該“親而近之”，“奔赴前線”。練習作得愈多，英語學習的進步就愈快。

作練習為什麼有這樣的重要性呢？這個理由是很簡單的。練習與文法及書本知識的關係，正如實踐與理論的關係一樣。光有理論沒有實踐，結果會成一個空談家。紙上談兵對於實際工作的幫助太少。同樣，光讀教科書與文法，不作練習，希望英文的進步是很困難的。有些中學生學習英文，死記了許多文法規則與修辭學原理，但寫出來的英文仍然是錯誤百出。有時在文法上雖沒有毛病，但不是純粹的英語，而是中國式的英語。這就是理論與實踐脫節的結果。

我們要認識：“知道”是一回事，“應用”是 another pair of shoes。剛從大學工科畢業的學士或博士，不一定就是一個很好的工程師；因為他缺乏實際工作的經驗。把在大學課堂中所學得的書本知識應用到實際工作中去，還需要實際的體驗。因為實際工作中所發生的困難，書本中不能一件一件地統統告訴你。中國古諺說得好：“書到用時方恨少，事非經過不知難。”英語中亦有一句成語說：“None but the wearer knows where the shoe pinches.” 反之，你的實際工作經驗愈多，則你的工作能力愈強。到那時就能“熟能生巧”。英文成語說：“Practice makes perfect,” 就是這個道理。

就以中學生諸君自身的經驗來說吧。讀了兩三年的英語，關於文法上一些很重要的基本規則，大多數中學生是知道的。例如照文法規定，一句話中，句主若係第三人稱單數，則動詞倘是現在式，就應加一個s。這條規則說起來似乎很簡單，但許多中學生在作文與會話時，就常常弄錯。他們看到某些句子如“*He need not work*”與“*He dare not call me names*”等，就莫明其妙。有時他們弄錯了，一經教師指出，他們才恍然大悟。為什麼知道後仍然會弄錯呢？因為沒有“用慣”。換句話說，就是沒有多作練習。

以作文而言，我們讀名人的文章，懂得其中的意義，並且該文內所用的字與詞句我們都認得；但要我們寫卻寫不出來。有時雖然可以勉強寫一點，但結果多半是詞不達意。這裏的主要原因是：（一）觀察的不深刻與生活體驗的不夠；（二）表現力薄弱。有了一個意思，不夠用適當的詞語表現出來，有時會找不到適當的字與詞句來傳達自己的思想。假使多讀多寫，這種缺點是可以逐漸克服的。

再以會話而言，情形更為顯著。有些中學生聽人用英語談話時，相當聽得懂。但要他們說時，卻說不出。有時他們對於某一句話所當用的字全部知道，並且能把這些字正確地排列起來成一句話，但這一些字一到喉嚨就完了，始終說不出口，為什麼他們會感到 *tongue-tied* 呢？答案仍然是沒有“說慣”。

因此，這些沈痛的教訓，應當使親愛的中學生諸君深刻

認識作練習的重要，自動的多作練習。這是提高英語學習效率最好的一個方法，不僅不應該避免，而且更應當熱烈地歡迎。

(四) 選擇適當的讀物，實行“精讀”主義

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首先應當確定目標，然後向着這個目標大步邁進。只要持之以恆，不怕困難，終有一天能達到目標。假使目標不確定，東跑一陣，西跑一陣，結果不是事倍功半，就是一無所獲。

我個人認為中學生學習英語時，也應當“如法泡製”。首先你得確定你學習英語的目的何在。你的目的在研究文學嗎？在以英文為工具，研究高深的科學嗎？在學習一點會話能力，使你能在洋行中做事嗎？在以英語從事寫作與著述嗎？在做翻譯工作嗎？……確定了目的之後，你就可以根據達到這個目的的需要，選擇適當的讀物，精心研究，仔細閱讀，你的進步，自然很快。假使你沒有一定的計劃，漫無目的，今天看這本書，明天讀那本書，時時變更，在初學者欲用這種方法求進步，真是“戛戛乎其難哉！”

假如你的目的在以英文為工具，研究高深的科學，那麼你對於那些英文詩，愛情故事，小說，戲劇等，大可置之不理，（不過倘使你喜歡這些東西，又當別論），而把你的注意力集中在與科學有關的讀物。假使你的目的在以英文從事寫作與著述，那麼你除仔細研究英文名著外，對於現代

英美的刊物，尤其是與你寫作部門有關的刊物，也應仔細地閱讀。

目前我國中學所用的英語教科書，好的實在太少。多數的英語教科書的缺點是：（一）不顧到中國學生的生活環境與需要，東拉西扯的把英美學生學習本國文所用的材料編入教科書內，給中國學生讀，結果中國學生感不到興趣；（二）文藝性的材料太多，實用的材料太少。一些中學的英語讀物，多半是神話，故事，小說，寓言一類的東西，離開中學生現實的生活太遠，初中的英語教科書暫且不談，就以目前高中所用的英語教科書而論，不僅一些常見的字與詞句如 black out, plane, war of attrition, presidium, Kuomintang, air raids 等找不着，就是一些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字與詞句亦很少見。中學生讀了這些不合實用的教科書，成績當然不會令人滿意。所以選擇適當的讀物是非常重要的。

關於讀書的方法，有“精讀”與“多讀”的區別，有些人主張精讀，另外一些人則提倡多讀，說：“You just read whatever you can lay your hands on.” 我個人以為這兩種方法並不是對立的而是相輔為用的。某些書必須精讀，其他的書就不妨實行多讀。我們可以根據個人的需要與特殊情形，加以決定。不過中學生讀英語時，我主張以精讀為主。因為中學生在學校時所閱讀的英文書，為數有限，同時時間亦有限，不容許你多讀。為了“集中火力”，為了善於利用有限的書籍與時間，都以採用精讀主義為

best policy。

怎樣實行精讀主義呢？篇幅的限制，不允許我詳細討論這個問題。在這兒我僅擬請中學生諸君注意背誦工作。學習外國語文沒有什麼困難，中心問題第一個是“記”，第二個是“記”，第三個仍然是“記”。你記憶的愈多，你自然會“玩花樣”，起變化。不過我所說的記，並不是三家村老學究手中拿着戒尺，要學童倒背“人之初，性本善……”或“子曰詩云”的辦法。我極端反對這種鸚鵡式的背誦辦法。在童年時代我因背不出“窈窕淑女，君子好逑”的詩經，受那位留八字鬚帶老光眼鏡的老師若干次給我“爆栗子”噢，我現在回想起來，仍然是“心有餘痛”。

但是在學習外國語時，在原則上我並不反對背誦。恰恰相反，我要積極贊成實行背誦。爲什麼呢？因爲鸚鵡式的背誦固然是害多利少，但合理的背誦卻是利多害少。你若能背誦好的文章，無論對於作文與會話，都是很有幫助的。英語中有許多特殊的構造以及風格，文法書不管寫得多麼詳細，是不能告訴你的。你熟讀名人的著作之後，在作文與會話時，你不知不覺地自然會用了。英文好的人念一句話覺得刺耳或念不順口，他就知道 *There must be something wrong*. 他第一個感覺倒不是從文法上去分析這句話，發現這句話的錯誤，而是覺得這句話刺耳不順口或刺眼不像英文。這種能力當然不是短時期內所能養成的，這需要下苦功。

我並不希望中學生諸君把在學校中所讀的英語教科書，不加區別地統統熟讀，背誦。這在事實上不僅是不可能，而且也非必要。應選擇那些好的，實用的材料，以供熟讀背誦之用。在這方面，中學英語教師負有很重大的責任，應該很耐心地，仔細地指導學生。

(五) 抓着每個可能的機會，增進

你的英語知識

在學習英語時，環境的好壞有很大的關係。例如上海中學生的英語程度，一般的說來，比內地中學生的英語程度高，這其中的原因雖多，環境的不同，在我看來，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在“十里洋場”的上海，眼睛所看到的，耳朵所聽到的，隨時隨地都有“洋氣”。換句話說，隨時隨地都有學習英語的機會。在租界上走，你可以看到各色各樣的市招“Big Sale”，“Inspection Welcome”，“Liquidation Sale”，“Business as Usual”，以及各種英文廣告。耳朵裏你可聽到英美人的談話，一些常用的字與詞句如“Come on”，“Say”，“Look here”，“Listen”，“O.K.”，“S’long”，“Really?” “How do you know about that!” “Why, yes certainly.” 耳濡目染的結果，你就學了不少。上海大多數中學生懂得“Post no bills”，“Commit no nuisance here”，“Damned fool”，“Shut up!”，“Son of a bitch”，“Five thirty”，“Nothing doing”，“That’s

too bad”的意義。但內地的中學生了解的不多。這裏環境是有很大的關係與作用。

不過在內地學英語，仍然有許多很好的機會可供利用，例如大城市的無線電播音。中央廣播電臺每天晚上都有英語廣播，大的政府機關與民衆教育館均有收音機可以接聽。聽這種英語播音，對於訓練你的耳朵，改正你的發音與音調，指導你的會話，都是很有幫助的，而且還可以增進你的常識，提高你對於中國時事以及國際形勢的認識與了解，這真是“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一舉兩得）。

其次，內地各大城市現在都有電影院，放映美國的有聲影片（talkie），有英語字幕的說明，有時并有英語對白，這對於學英語亦是一個有力的幫助。

再其次，內地各地多半有教堂與教會，並有英美籍的牧師。我們亦可利用他們與他們接近，學習英文。有些地方的教堂，每星期舉行英語禮拜，你有空不妨去聽聽。自然你得當心牧師們的宣傳麻醉。

自戰爭爆發後，外國各報的新聞記者，民衆團體，均紛紛派遣代表到中國內地考察。這些人到中國內地後，常常公開演說，倘有機會，你不妨去聽聽。

就是在學校中，同學們亦可根據各人的嗜好與需要，組織各種團體，如英語辯論會，英語演說會，英語會話會，翻譯研究會……等進行集體的研究。一方面請本校的英語教師指導；假使可能，亦可請校外對於英語有研究的人來講演，增加你學習英語的機會與認識。

除上述的辦法外，當然還有其他的機會可供利用。實際上機會隨時隨地都有，不過人們不善於利用。而且有些機會需要我們去爭取。但如有人抱着“*When the sky falls, we shall catch larks*”的這種幻想，那是不會成功的，而且一定要感到幻滅的悲哀。

字典與字彙

我們無論做什麼事，工具是很重要的。稍微有點經濟學與社會學常識的人都知道：人類之所以比獸類進化快，並且能征服獸類，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人類不僅能使用複雜的工具，並且還能夠製造各種複雜的工具。至於獸類，則僅能使用簡單的工具，並且不能夠製造工具，結果遂為人類所征服。

勞動工具 (instrument of labour) 是決定生產力 (productivity) 大小的基本因素之一。在我們中國，亦有一句成語：“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謂“器”，就是指工具而言。這句話的意思是說：一個人倘欲把他的工作做好，首先就必須有很好的工具。

學習英語當然不會例外。我們要把英語學好，首先就必須有好的工具。學英語的工具是什麼呢？就是字典 (dictionary)。一部好的字典，對於學英語的人，有極大的幫助。學英語的人沒有字典，正如工人沒有工具一樣，將會感到嚴重的困難。

反之，倘使你有一部好的字典，則你雖沒有良師，亦可能解決許多困難問題。而且即使你有好的先生，替你解難釋疑；但這位“老師”無論如何不能一天到晚時時刻刻同你在一起，因而有時你有疑難沒人替你解決。你假使有一本好的字典，如袖珍字典 (pocket dictionary) 之類，可以放在衣袋中，隨時隨地向它請教。在課堂上，在自修室

中，固然可以請教它，就是在野外散步，在馬路上，在家中，甚至於在你到 W.C. 去的時候，請教它，它亦不會拒絕你。假使你要玩 examination-skinning 的把戲，“袖珍字典”還可以 work wonders，有意想不到的效力。

有時一個字你不懂，你去問你的英語老師，問的次數過多後，你自己覺得怪難爲情，不好再去問。有些不耐心的老師會帶着討厭與輕視的神情對你說：“How many times have I got to tell you?” 或 “I’ve told you God knows how many times.” 但是“字典老師”就不會擺臭架子。隨便你向請它教若干次，它總是“誨人不倦”地告訴你，替你解決疑難。

字典對於學習英語的人，既然是這樣重要，那麼，我們怎樣選擇字典呢？

目前中國學生所用的英語字典，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純用中文註釋的英語字典；第二類是兼用中英文註釋的英語字典；第三類是純用英語解釋的英語字典。第一第二兩類的字典，全部是我們中國人自己編的；第三類則有十分之九是英美人編的。第三類字典中比較普通用的是：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The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Student's Standard Dictionary

Chamber's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

在這五部字典中，第一第二兩部是英國人編輯的，其餘三部則是美國人編輯的。我們中國學生常用的以第一第二兩部爲最多。

至於中國人自己所編的英語字典，大都以美國方面的字典爲藍本，間有參照日本人所編譯的英和字典的。目下中學生所用的英語字典，有十分之七八是本國人所編的中英合璧的英語字典。

中學生學習英語時，用那一類的字典好？本國人所編的中英合璧字典呢？還是英美人所編的純粹用英語註釋的字典呢？

關於這個問題，許多人都主張應以採用英美人所編輯，純粹用英語解釋的字典爲佳。理由是：用中文註釋英文字，常常使讀者對於英文字原來的意義弄不清楚，不能獲得正確的了解，有時反而弄得牛頭不對馬嘴，大鬧笑話。

例如你翻一本普通的中英合璧字典，你可以查出 celebrated, notorious 兩個字的中文註釋都是“出名”，“著名”的意義。但用法大不相同。假使你認爲你的英語老師是一個學問很好，人格高尚的學者，你稱他爲一個 notorious scholar，你的老師聽了後，不僅不感到你在恭維他，尊敬他，向你表示謝意；恐怕還會怒髮衝冠，大發雷霆罵你一頓：你那時挨了一頓罵，抹了一鼻子灰，自己還莫明其妙。

原來這兩個字的用法大有差別。Celebrated 一字多用以表示好的意思，而 notorious 則表示壞的意思。宋朝

的岳飛與秦檜在歷史上同樣是“有名”的；但他們的所以有名則大不相同。一個是爲國犧牲的烈士，他的有名是“流芳百世”；另一個則是國人皆曰可殺的大奸，他的出名是“遺臭萬年”。所以秦檜的出名只能是 notorious。你恭維你的英語老師是一個 notorious scholar，他自然以爲你在侮辱他，而要 lose his temper 了。

再如中英合璧字典上，註釋英文字 open，可以用作動詞，有中文“開”字的意義。但是中文“開”字的用法很廣泛。就以我們日常通用的詞而言，如“開門”，“開會”，“開路”，“開店”，“開汽車”，“開電燈”，“開自來水”，“開船”，“開刀”，“開缺”，“開庭”，“開票”，“開葷”，“開罪”，“開顏”，“開釋”……等等。假使你不懂 open 這個字的用法，以爲字典上既然註明可以作動詞用，是“開”字的意義，你不管三七二十一地亂用，那就會鬧笑話。對人說：“Will you please open the door?”固然沒有錯，但倘你說汽車夫“開汽車”是 open cars，“開自來水”是 open water，“開船”是 open ships，那就不僅是 utterly wrong，並且是 highly ridiculous。汽車夫開汽車的“開”字應當用 drive，假使你用 open，意義就大不相同，是指“開汽車的門”而言。至於“開電燈”，“開自來水”，“開煤氣”等詞中的“開”字，通常是用 switch on 或 turn on，而不用 open。

又如中文的“不要客氣”這句話，在英語中卻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例如你的朋友爲了某件事向你表示謝意說：

“謝謝你!”或向你道歉說一聲:“對不起!”你那時自然要回答一句“不要客氣!”在英語中我們通常說:“Don't mention it”或是“Not at all.”這是一種。

此外,在你請客喫飯時,你以主人的地位,自然要說幾句客套話如:“今天真是對不起諸位,沒有什麼好菜。請各位‘不要客氣’,隨便喫罷。”這兒的“不要客氣”,在英語中你就不能說:“Don't mention it.”這時我們通常要說:“Please make yourself at home”或“Don't stand upon ceremony.”同是一句話“不要客氣”,但英語卻有不同的說法,光看中文註釋,你是不能徹底明瞭的。

在這兒,我還可以告訴諸君一個 amusing story。並且 I can swear by Heaven that I am telling the truth。一個中國公子哥兒到倫敦去“留學”,住在一個英國人的家裏,並且由房東供給火食。房東是一個老太太。住了兩天,大家都相安無事,但到第三天就出了“岔子”。在喫飯的時候,房東老太太端上一大盤牛肉燒洋山芋。這位“留學生”天天喫洋山芋,覺得胃口不對,便問房東:“You are like potatoes, aren't you?”他原來的意思是:“你們喜歡喫洋山芋,不是嗎?”,但因把 like 一個字用錯了,結果變成“你們像洋山芋”了。在英語中,small potato 一詞有輕視人的意味,所以那位房東老太太聽了後,氣得面孔發青,第二天藉故退租,下逐客令,請他搬家。這位留學生自己始終莫明其妙。這個“storm in a teacup”的發生,原來爲了錯用字!

不久以前，我曾在一個朋友處，看到一個大學生所寫的英文文章，其中有許多錯誤。有一段說：

“My aunt is an old lady. She is like a Pekingese very much. She plays with it all day long.”

當然我們知道著者的原意是：“我的姑母是一個老太太。她很喜歡叭兒狗，整天同叭兒狗在一塊兒玩”，但因用錯了字，結果變成“她很像一條叭兒狗”。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我當時看了後很替這位大學生捏一把冷汗。他的姑母假使是一個脾氣乖張的 maiden aunt，一定要拍案大罵“畜生！”也許還要給他一頓 sound, thrashing 呢！因為 old-fashioned aunt 相信 “Spare the rod and spoil the child.”

再舉一個例吧。一個美國人請一個中國學生到餐館中去喫西餐。坐下之後，主人就向客人問道：“What dish do you like best?” 意思是說：“你頂喜歡喫什麼菜呢？”這位中國學生平日在課本中所讀的，只曉得 dish 作“碟”，“盤”的解釋，他因此誤會主人在問他頂喜歡那個“碟子”或“盤子”。他就指着放在面前的盤子說：“This dish is all right. It is very clean. I like it best.” 結果牛頭不對馬嘴。事實上，許多中學生關於“小菜”，只曉得 vegetable 一個字。有些字典對於 dish 一字的解釋，亦僅是“盤，碟”的意思。

上面所講的故事，說明中英合璧字典，僅用中文註釋英文字，假使不加詳細說明字的用法，則對於初學者是很危險

的。因此學習英語時，以用英語註釋的字典爲最妥當，最好。

不過，中學生要直接使用以英文註釋的字典，事實上卻有許多困難。以目下的情形而言，這類字典大多數是英美人編輯的。英語對於他們是本國語，所以有些東西在他們認爲是不需要講的，因而省了；但在我們卻不懂，需要註釋。所以英美人所編的字典，每不能適合中國學生的需要，所舉的例句，缺少詳細的解釋，英文程度低的人看不懂。即以“簡明牛津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而論，它是我國多數英語學者所一致推薦的一本好英語字典，但根據我的經驗，我發現許多中學生不僅不善於用這本字典，並且有些地方根本看不懂，無法使用這個犀利的工具。

事實上，看英語註釋時，假使你自己首先沒有基本的知識，你所得的了解有時是比較隔膜的。例如 trench 這個字，“簡明牛津字典”的註釋是：“(Mil.) ditch often 7 ft. deep with earth thrown up to form parapet.” 這個解釋在中學生看來不容易猜出倒底是什麼東西。假使我們直截了當的說“戰壕”或“壕溝”，我想多數中學生會懂的。又如 trench mortar 一詞，英美人所編的字典，雖註釋了幾行，我們讀了後仍然是很模糊的。有些英漢字典譯爲“塹壕礮”，“塹壕臼礮”，亦不通俗。假使你問一個普通的陸軍兵士：“你們有塹壕礮或塹壕臼礮嗎？”他一定會搖搖頭，不知道你所說的塹壕臼礮倒底是什麼一種礮。其實所謂 trench mortar 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迫擊砲”

呀！常用的名詞不用，偏要去用什麼“塹壕礮”，“塹壕臼礮”等怪名詞，看了真令人“傷腦筋”(wreck his brains)。

有些東西本來是很普通容易懂的，但有時翻閱字典後反而愈弄愈糊塗了。例如“flashlight”一字，可用以指我們日常所用的手電筒。說起電筒，現在就是內地農村的“鄉巴佬”也懂。但是有些字典中 flashlight 字下根本沒有電筒意義的註釋。有本字典註為“在暗中閃光的裝置”，反而使人莫明其妙。什麼是在“暗中閃光的裝置”呢？能在暗中閃光的東西很多。電燈，煤氣燈，柴油燈，固然會在暗中閃光；擦火柴時亦可在暗中閃光呀！燒柴，燒煤，又何常不會在暗中閃光呢！

又如 anti-aircraft-gun 一個字，一本有名的英漢字典註為“用以射擊航空機之砲”，“防禦航空機之砲”，另外一本字典註為“用以反對航空機的砲”。這些註釋亦是頗為“傷腦筋”的。什麼是“航空機”呢？是不是我們通常所說的飛機呢？怎樣反對它呢？看了這些註釋，不僅不能幫助我們徹底了解 anti-aircraft-gun 一字的意義，反而提出了一些新的困難與疑義。真有自尋煩惱之感。

其實 anti-aircraft-gun 就是我們通常所稱的“高射砲”呀！捨了一般人所曉得的名詞“高射砲”不用，反而用那些嚕嚕嚕牽絲攀藤的名詞，何苦來呢？

這樣的例子實在太多，舉不勝舉。

總括一句話，關於字典的選擇問題，我個人的意見是：中學生應儘可能以用英文註釋的字典為原則，不過為了幫助了解起見，可以參用某些好的中英合璧的字典，互相參考，更易明白。

那些中英合璧的字典比較好呢？我不擬在這兒討論這個問題，以免有替人宣傳之嫌。不過我可以簡單談一談一本好的中英合璧字典應當具備的條件，以供中學生諸君在選擇字典時的參考。

什麼樣的英文字典，才配稱為一本好的英文字典呢？具體點說，一本好的英文字典應當具備什麼條件呢？對於這個問題，要作一個滿意的答案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個人的需要不同，英文程度高低不一，因而對於字典的要求，也隨之兩樣。同是一本字典，在你認為是好的，在他也許會認為是“Only so so”，或者“*It leaves much to be desired*” 例如“牛津大字典”（*The Oxford Dictionary*）與“韋氏大字典”（*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所包括的字非常多，引例完備，用法詳明，析義精確，成語豐富，當然非一般小字典所能望其項背。在專門學者看來，自然是好字典了。但在程度比較低的人看來，卻是“可望而不可及”。無論在經濟能力上，知識程度上都只好望洋興嘆！而且各人有各人的嗜好與需求，因此對好字典的認識，亦隨之而各有不同。正如英文成語中所說的：“*The donkey means one thing and the driver another.*”

一本適合中國中學生需要的好字典，我認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第一，字應有嚴格的選擇。字典內所包括與搜羅的字，應根據實用與常見的標準，嚴格地加以選擇。對於常識 (common sense)，日常生活 (daily life)，尤其是現代生活所必需的與實用的字，應大量搜羅。同時在另一方面，對於那些廢字 (obsolete words)，不常見的 Cant, Slang, Colloquialism 以及那些大而無當的字，如 floccinaucinihilipilification，則應汰除。

第二，註釋的長短，應視個別字的重要與否而決定。對於日常用的字的註釋，應力求詳細，明確，並應多舉例句。對於不十分重要的字的註釋，不妨簡單一點。（“簡明牛津字典”，對於日常所見的字之註釋，亦頗詳細；但因它只顧到“簡明”，對於成語及例句的說明太簡略，理解不易，英文程度稍差的人，有時查閱該字典，結果仍是茫然。）同時對於比較難懂的例句與成語——尤其是成語，則應加以說明，使中學生容易懂。至於所舉的例句，亦應以有趣與切合日常生活需要為佳。

目前坊間所出版的字典，多半以外國出版的字典為藍本編譯而成，對於字的選擇，沒有正確的標準。所舉的例句，亦多半是一字不易地自外國字典中搬過來。既沒有估計到中國的特殊生活環境，更沒有考慮到中國學生的需要，因此這些字典無法給中學生以最大的幫助。

第三，註釋字的意義時，應特別注意現代用法(modern usage)。語言文字是活的東西，經常不斷的在起變化。一個字的意義，多經過了不少的變化。因此，在註釋個別字的意義時，對於古代的用法以及不常見的用法，似可從略。而對於現代的慣用法，則不厭求詳。只有這樣才能使學生學好活潑的，生動的現代英文。

最近，接到一位不相識的青年朋友的來信，他在信內說：他已經讀過了一些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的戲劇；迭更斯(Charles Dickens)，史提芬孫(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小說；斯提爾(Sir Richard Steele)的散文；拜崙(Byron)，朋斯(Robert Burns)，雪萊(Percy Shelley)的詩。他對於翻字典，大概可以懂得。但有一次偶然翻閱一本美國出版的新雜誌，發現許多字的意義看不懂，查了許多中英合璧的字典，還是查不出來。事實上，我國現行通用的英文字典，對於這方面的確太不注意了。我們希望國內的英文學者與專家們注意這件事。

第四，註釋字義與舉例句時，應經常注意聯系到文法與修辭學的規則與原理。中學生查字典時，不僅可以懂得個別字的單獨意義，並且能懂得字的用法，附帶解決文法與修辭學等問題。把字義，文法，修辭學等鎔為一爐。這種字典，對於中學生的幫助是很大的。國內出版的英文字典中，已有一二種採取了這種辦法，這是值得慶幸的。不過還有許多缺點。因篇幅的限制，這裏暫且不談。

第五，編次方法與體例，應力求簡單，以便查閱。例如牛津字典，內容精美，固不待言；但就它的編次方法說，字的意義與用法，成語等類，因其系統互相聯貫，有時爲了查一個字的意義或一句成語，往往非把一個字的解釋全部讀過不可，真是十分麻煩的事。

其次，要講到英文字典的使用：

第一，要徹底弄清楚一本字典的編輯方法與體例。在翻弄一本新字典之前，你首先得明瞭該字典的編輯方法與體例，每一本字典在 Preface 中，關於字之排列，拼法，釋義，字義的次序，動詞的變化，發音，重音，符號……等，都有詳細的說明。你必須先把這些說明弄清楚。這些編輯方法與體例，各字典所採用的並不完全相同。例如以重音而論，目前大多數英漢字典，第一重音 (primary accent) 以 (ˈ) 表示之，第二重音 (secondary accent) 以 (ˈ) 表示之，這種重音符號均置於各該音節 (syllable) 之後；有的根本不注第二重音（如‘袖珍牛津字典’），但“簡明牛津字典”的重音符號則不用 (ˈ) 而用 (˙)。再以發音符號而言，現時通用的英漢字典，大多數採用 Webster 字典的註音符號。但“簡明牛津字典”內所用的音符，則大不相同。

第二，注意把字典內的解釋與教科書內或其他讀物內的用法，密切的聯繫起來。並用各種讀物的材料，以充實字典的內容。現在一般人對於字典，有一種誤解：以爲字典是萬能的。讀英文時，只要有一本好的英文字典，一切

疑難問題均可獲得解決。他們未免過分地信賴字典，而把自身的努力忽視了。

事實上，一本英文字典，不管怎樣編得好，總不能包括一切，替你解決各色各樣的疑難。它不能是有求必應的萬靈菩薩。假使你完全依靠它，你有時一定會感到失望的。所以在讀書遇到疑難時，固然要翻字典，但同時你應當把你在讀書時所得的材料，如個別字的用法，成語，特別是一個字在句子中的用法，與字典中的解釋相參證。把你在書中所遇到的句子，作為你的字典中解釋字義的例句。有些字典對於字義的解釋很簡單，僅僅標明字義，而沒有例句，你就可用書中的句子，以補字典的不足。例如你讀到——

“What’s all this damned fuss about?”

“That is quite enough fuss about nothing.”

“There is no need to make a lot of silly fuss about trifles.”

等句子時，不懂 fuss 一字的意義，去翻英漢字典。字典中告訴你，fuss 可解作“騷動”，“無謂的紛擾”。這時你就可以從這三句話中，更深刻地了解此地所謂的“騷動”與“紛擾”的真正意義，它與 disturbance, incident, riot 不同。從這些句子中，你不僅可以正確地了解字義，並且可以知道這個字在句子中的用法。

就 “What’s all this damned fuss about?” 這一句而言，翻成中文，我想，上海人所常說的“哇里哇拉啥事體？”是最好的譯文。牠能正確地，生動地達出原文的意義。有

時要單獨解釋一個英文字的意思，翻成中文，總不能十分恰當。但把這個字放在一句話中，就比較容易看出該字的正確意義。

第三，假使經濟能力可能的話，最好多買幾本英語字典，互相參考。因為每本字典有它的優點與缺點，只有互相參看，你才能截長補短。而且國人自己所編的英漢字典，間有錯誤的地方。假使你僅以一本字典為根據，則對於該書錯誤的地方，你不會知道。

第四，養成翻閱字典的習慣。中學生諸君讀英文，查字典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不僅對生字與生的成語應查字典，就是對於已經讀過，但意義不十分明瞭的字與成語，亦應耐心地去翻閱字典，查出其正確的意義與解釋。一次不夠，繼之以二次，三次，四次。不應計次數的多少，而應以徹底了解其意義為標準。

但是不幸得很，有些中學生讀英文時，往往不願多翻字典，認為翻字典是一件麻煩的事。有時遇到一句話，只要從上下文能看出該句的大意，就滿足了，不肯再多費點力去查字典，把句中每一個字的意思徹底弄清楚。結果對於該句的了解，是十分模糊的，當然更談不上確切了解每個字的意思與用法了。

怎樣擴大字彙？

我們還要談一談怎樣擴大字彙的問題。這是中學生在學習英文時最關心，同時又是最麻煩的問題。只要提起

記生字，大家就會感到頭痛。但是學外國語而不肯記生字與成語，簡直是“緣木求魚”。

有些修辭學家說，在學習語言時，字彙可以分爲兩類：第一類可以稱爲眼與耳的字彙，即是一個人各種讀物中，讀過的，看過的，或聽過的字；第二類是一個人真正徹底了解的，並且能使用的字彙。以一般的情形而言，一個人所有的第一類字彙，通常比第二類字彙多。就以中學生諸君自己實際的經驗而言，讀了四五年的英語後，所讀過聽過的字，至少不下二三千個；但在這二三千個英文字中，真正能自由使用的，恐怕不會超過三分之二，即一千五百到二千字。此地所估計的數字，是以最低的平均數而言。但不論如何，第二類字彙比第一類字彙少。這是各人都體驗得到的。

我們學英語，倒底要記多少字才能夠用呢？有些主張五千，有些說八千，更有些人說要有一萬個字才能“應付裕如”。這些不同的主張，並非信口瞎說，是有科學根據的。有些是把英美文學家的著作中所用的字數，加以研究統計；另外一些，則是以一般人日常實用所必需的字數爲根據，而推算出來的。但就一般的情形而言，閱讀與寫作普通的東西，四五千字夠了。

記四五千個英文字，並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尤其是在記憶力特別強的中學生時代。也許有人會問：記生字與擴大字彙有什麼特別方法嗎？根據自己的學習經驗，我認爲下列數點，是必須注意的。

第一，把記生字與日常生活密切地聯繫起來。即是說：你首先記那些在你的日常生活中所需要的英文字。這種方法有兩個優點：（一）因為你所記的字，是你的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所以你不大會忘卻。（二）這些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字，記牢之後，立刻就可以應用。

諸君在日常生活中，應當隨時留意到這點。例如你看見敵機轟炸什麼地方的消息，或有人相罵打架，“始則口角，繼則動武”，就應該問問你自己：“我能用英語達出這些話的意思嗎？”早上起來，看見房內的各種東西：書，牀，桌子，燈，面盆……等，你洗面，漱口，喫飯，上課，所看見的，所做的事，你能用英語說出來嗎？假使能隨時隨地在日常生活中去記英文字，你的字彙一定能很快地擴大起來。

第二，採用聯想方法。例如當你讀到 brother 這個字時，知道它作“兄弟”解釋，你就可以聯想到“哥哥”，“弟弟”，“堂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金蘭兄弟”，“姊妹”……等英文字。你讀到 good 這個字時，你可以聯想到這個字的 synonyms 和它的 antonyms。

第三，不僅記個別的字，而且記整個詞與整句話。只有這樣你才能學會某個字的用法，了解字的真實意義。有些成語，一定是幾個字聯在一起，分開來後，逐字解釋，就“不知所云”。你必須記整個詞整句話才行。

第四，記了生字之後，要能時時應用；否則你容易忘卻！我常常發現有些學生很用功，規定每天要記五個或十個英文字。但由於記而不用，過了三四個月，第一個月中所記

的字，已經忘記了。到了八九月後，又把第三四月所記的字忘記了。只有把你所記的字，經常應用，你才能記牢這些字。

怎樣研究文法

在討論怎樣研究文法的本題之前，我認為有簡單地談一談人們對於英文文法所抱的各種誤解的必要。扼要言之，關於英文文法認識的各種誤解，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過度重視文法，依賴文法；第二類是對文法的價值與重要的認識不夠，因而輕視英文文法的研究。

第一種的誤解，對於英文文法的作用與價值，估計過高；第二種見解恰與第一種的見解相反，對於英文文法的作用與價值，估計過低。在表面上，這兩種見解雖然不同；但在實質上，它們卻是一樣的不正確。因為它們同樣不了解文法與語言的正確關係，不了解文法在語言中所應當佔有的地位，不了解文法的發生根源與變化原因。總而言之，它們只看到問題的一方面，而沒有把握住問題的全部，結果造成瞎子摸象的笑話。

第一種誤解的具體表現在什麼地方呢？以普通的情形而言，抱這種誤解的人，相信文法萬能。我們可以稱這種人爲“文法萬能崇拜者”(grammar-worshipper)。他們認為文法是學習英文唯一重要的鑰匙(key)。把握這個鑰匙之後，就可以精通英文，一切疑難問題，即可迎刃而解，毫不費力。因此，抱這見解的人，在學習英語時，把大部分的時間花費於死讀文法的定義，規則，甚而至於下苦功，背誦文法的定義與規則。他們注重句子的構造，像生理學家與醫學家實習解剖一樣，遇到一句話之後，總喜歡加以分

析，有時像畫金字塔一樣，作圖解 (diagram)，追尋一個字的 part of speech，同是一個字，在這兒作名詞用，在那兒作動詞用；這個 phrase 是 prepositional phrase used as adjective modifier，那個 phrase 是 infinitive phrase used as adverbial modifier；這句話是 simple sentence，那句話是 complex sentence；這個是 reflexive object，那是個 cognate object，——他們無時無刻不在文法範圍內打圈子，鑽牛角尖。

在中國，這種情形在五六年前是很流行的，到現在情勢已有些變化。五六年前，中國學生學習英文時總以文法爲主要的功課，文法是脫離讀本而獨立的，文法似乎是英語讀本以外的東西。那時的大學生與中學生，大多要讀“納氏文法”。在那時，納氏文法風行一時，在英文書中可算一本 best-seller。上海一家書店，曾因印行“納氏文法”講義，大發其洋財。事實上，在“納氏文法”全盛時代，中國全國各地學習英語的人，尤其是各學校中，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奉納氏文法爲“聖經”或“有求必驗”的“萬靈藥”。英語學者衣鉢相傳，要求學生背誦納氏文法的定義與規則，正如律師與法官背誦法律的條文一樣。

說起來是非常可笑的。老師們要學生死背文法定義與規則，也不問學生是否懂得這些文法定義與規則的意義。這與三家村私塾冬烘先生強迫八九歲的學童背誦“子曰詩云”並無二致。我自己亦曾經嘗過這種滋味。在中學時代，考試英文時，總是分爲(一)讀本，(二)文法，(三)會話等

項。關於文法試題，老師總喜歡出一些在他認為是基本的問題，如 parts of speech 的定義，名詞的種類與變化 (classes and inflection of nouns), forms of gerund, object 與 complement 的區別，什麼是 dative verbs, 什麼是 factitive verbs……所以那時我們讀文法，只注意死記定義與規則。有些同學把文法作讀本一樣讀，每天清早起來念 “Nouns are divided into five classes: (1) proper nouns, (2) common nouns, (3) collective nouns, (4) material nouns, (5) abstract nouns. A proper noun is a name given to one individual person, place, or thing……”

這種方法產生了什麼結果呢？不容否認的，一般地說來，在有些地方是 highly unsatisfactory, 在另一些地方甚至於是 bitterly disappointing。產生良好結果的真是 few and far between。許多學生熟讀文法定義與規則之後，但是翻開讀本時，仍然隨處感到困難，作文說話隨時犯錯誤。這種情形，我想中學生諸君在自己的實際經驗中，亦可獲得相當證明。

第二種誤解，就是對於文法的價值與重要性估計不足 (under-estimation)。它的具體表現在什麼地方呢？

一般的說起來，抱這種誤解的人，輕視文法在學習英語中的重要性。有些極端派甚而至於倡“文法無用”論，否定文法的價值。他們特別強調第一種誤解的缺點，以作他們在理論上的根據。他們說：“學英文沒有什麼困難，你

只要能下苦功，多讀多記，多寫多說，仔細研究英美名人的著作，經過相當時期之後，你自然而然會把英語弄通。至於文法並不關重要。例如我們中國人學中文時，並無所謂文法。多讀多寫之後，久而久之，你自然會豁然貫通，知道一句話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寫才算通，否則是不通。”

文法懷疑論者與文法否定論者還振振有詞的說：“你們看英美人自己學英語時，並不特別研究文法，也不特別重視文法。他們僅知道習慣用法，自然會把英語學好。更以事實而言，英美許多大文豪的作品並不咬文嚼字地推敲文法，但仍然不失為‘洛陽紙貴’，膾炙人口的偉大作品。反之，在另一方面，那些專門寫文法或修辭學書的人，卻很少產生偉大的作品。而且他們所寫的東西，有時還有點書呆子氣味，不能吸引讀者。中國‘馬氏文通’的作者所寫的文章，並無特出之處。此種事實，無論中外古今，均不難徵引例證，予以說明。”

我在上面已經指出：這兩種見解，表面上各執一詞，似乎“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我們只要略一深加研究，就不難看出它們的錯誤所在。

它們共同的錯誤在什麼地方呢？

第一，它們不了解英文文法與英語的正確關係。不認識文法在學習英語過程中的所應當具有的價值與重要性。因此一個崇拜文法萬能，過度依賴；一個走到另一極端，根本否認文法。結果犯了矯枉過正的毛病。

在這兒，我們必須首先認識：文法不是語言文字以外的東西，它不能脫離語言文字而獨立存在。事實上，無論那一國的語言文字，都是先有語言文字，然後有文法；而不是先有了文法，然後有語言文字。所以文法是語言文字發展過程的產物，是語言文字習慣用法的結晶。

在起初，是無所謂文法的。一個字或詞的意義與用法，一句話的構造，經過幾年或幾十年，張三是這樣用，李四也是這樣用。南方是這樣用，北方也是這樣用，久而久之，關於這些用法，大家不知不覺地，不約而同遵守一種不成文的規定。以後文法家出來，把這些習慣的用法，不成文的規定，綜合起來，有系統地加以整理研究，製定出一條一條的文法規則，作為人們作文說話的準繩，由是而產生了文法。所以文法不是由文法家的頭腦中空想出來的。文法家，不管他怎樣富於想像力，聰明絕頂，他不能任意創造文法。

總括一句話，文法是語言文字習慣用法 (idiomatic usage) 的結晶。文法的作用，自然在判斷一個字，一個詞的用法對不對，判斷一句話的通不通。而習慣用法就是這種判斷的主要標準。凡是合乎習慣用法，為大多數人所通用的都是通的；反之，違反一般習慣用法的，即是不通。並且所謂通或不通，並非一成不變的。文法既是語言文字習慣用法的結晶，語言文字是活的，是不斷在變動中，用法亦自然隨之而起變化。換句話說，文法上所規定的通或不通，亦不是絕對的。例如，以中文而言，我們現在所通行的

某些詞句，在幾百年以前認為是不通的，現在我們大家用慣了，自然而然就合乎文法稱為通了。

這種例子很多，隨便舉一個。我們讀報紙或雜誌時，常常看到“每況愈下”這句話，在英語中我們說：“Things are getting worse.”但在古時，我們的老祖宗們卻說“每下愈況”。在那時他們當然認“每況愈下”是不通的。到了現在，我們用慣了“每況愈下”，假使有人要用古色古香的“每下愈況”，我想多數人一定要來譏笑他“不通”。

所以習慣用法是文法的靈魂，通與不通有時沒有什麼理由可言，只能以習慣不習慣加以解釋。例如英文文法書內告訴我們：“Tools, instruments, and articles of dress, consisting of two parts, such as scissors, tongs, shears, pincers, snuffers, bellows, fetters, spectacles, compasses, scales, breeches, trousers, pantaloons, drawers, gloves, braces, are always in the plural form. In speaking of a definite number of these things the word ‘pair’ is used.”

我們說一條褲時，在英文中絕不能說 a pantaloon 而應當說 a pair of pantaloons。因為一條褲子是兩部分縫起來的。

一位美國友人，曾經告訴我一個有趣的故事。他在上海某大學教書時，有一個中國學生問他：“一條褲子是兩部分縫合的，所以在英語中說一條褲時，不能說 ‘a pantaloon’ 而應當說 ‘a pair of pantaloons’。準是而論，一件

上衣亦是由兩部分（兩條袖子對襟）縫合而成，爲什麼說一件上衣時不說‘a pair of coats’呢？”

親愛的中學生諸君，你們能回答這個問題嗎？你們有空時不妨想一想。

文法萬能崇拜者與文法否定論者，因爲不認識文法與語言文字的正确關係，造成兩個錯誤的極端見解。文法萬能崇拜者只注重機械的定義，條文與規則，而忽視活的運用方法。正如初從陸軍大學畢業的參謀人員，滿腦子的戰略戰術學理，缺少實際作戰的經驗，第一次上火線時，也許還會心驚膽戰呢！他們不了解，在語言文字的用法與構造中，有許多是文法書上所沒有的。文法書僅能告訴你一些死的規則，至於運用，全靠你自己。“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此之謂也。

文法否定論者說：“你不要管那撈什子的文法，多讀，多寫，自然會通。”但事實上，有許多人讀了十多年的書，仍然是一竅不通。文法否定論者不了解研究文法，正所以幫助我們對語言文字的了解。文法上的規則，可以節省我們暗中摸索的困難與勞力。假使不懂文法，我們就得花費很多的時間與精神去仔細觀察。一句話在這個地方就這樣用，在其他許多地方仍然是一樣用，我們才從這些觀察斷定這句話一定應當這樣用。這需要相當長的時間與相當大的勞力。而且也許我們對於爲什麼這樣用仍是莫明其妙，所謂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假使你懂得一些文法的基本規則，你不但可以省去觀察與歸納的麻煩，而且你可以在根本上知道一句話要這樣用的所以然。

至於說英美人學習英語時，不重視文法，這亦與事實不符。英美兩國的學生仍然是要研究文法的，不過他們所用的文法書，以及學習文法的方法與中國學生不同而已。而且他們的生活條件與環境和中國學生不同，他們學習英語，當然亦與中國學生有別。我們不能一成不變地把他們學習英語的方法應用到中國來。

第二，文法萬能崇拜者與文法否定論者的第二個共同錯誤，在他們把文法與語言文字分離，把死的文法定義及規則，與活的語文隔離，甚或使之互相對立。因此，第一種人，把英文文法看作一門獨立的科學而加以研究，以英文文法為精通英文的不二法門。第二種人，恰恰相反，認為所謂文法家多是一些書呆子，或吹毛求疵的咬文嚼字者。

第三，這兩極端論者的第三個共同錯誤，在於它們不知道把文法與實用很好地聯繫起來。文法萬能崇拜者是為了文法而研究文法，因而表示出文法至上主義的傾向；在另外一方面，文法否定論者則表示出相反之傾向——文法無用論的傾向。

知道了文法萬能論與文法否定論的共同錯誤後，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怎樣研究英文法了。

首先，我得從新再說一次，文法是語言文字發展過程的產物，是關於語言文字各種習慣用法的結晶。所以討論文

法，脫離不了習慣用法。習慣用法是構成文法規則的泉源。

例如有些詞的用法，幾個字聯在一起，你不能隨意改動。在英語中我們說：“He will be tried at the bar of public opinion”，這句話中的 public opinion 等於中文所謂“輿論”。這兩個字聯起來成了一個慣用的詞，你不可自作聰明把 public opinion 改為 public view，雖然 view 與 opinion 有相同的意義。此外在英語中，我們常說 the consensus of public opinion，但我們很少看見 the unity of public opinion”。

在中文中，我們說“輿論”。雖然“輿”字有“衆人”之意，我們不能把“輿論”改為“衆論”。雖然“論”字有“議論”的意義，我們也不能因此而將“輿論”改為“輿議”。假使有人要標新立異，說“衆論”，“輿議”，文法家一定會問他：“What on earth do you mean?” 不客氣的人或許要不耐煩地對他說：“Shut up! you are just making an ass of yourself” 或 “Don't be silly.”

中國語言中，除“輿論”之外，我們還說“清議”，其意義與“輿論”差不多。不過這一個用慣了已爲一般人所接受的詞，你不能隨便改為“清論”。此外如“平等”，“自由”，“博愛”，“和平”……等都是固定的詞。有些人喜歡咬文嚼字，不注意整個詞的意義，而在構成這個詞的個別字上去做文章，以顯示自己的“小聰明”。換言之，一般 word-monger 先生們忘記了根本，而追求枝葉。

你要想把英語學好，你就得特別留心英美人對於英語的習慣用法。爲了使中學生諸君能在自己切身的日常實際經驗中，體悟這種真理，我在這兒多舉一些中文的例子。因爲在這方面，無論中文或英文，都是相同的。

我們可愛的祖國，是以地大物博，人口衆多見稱於世的。我們所用的文字是相同的（僅指漢族而言），但正因爲地廣人多，語言上的差別非常大。就地域言，不僅南方與北方話中間存在有 big difference，就是同一省中，有時也感到言語不通之苦，而只好做“手勢戲”。一個浙江人遇到一個福建人，假使彼此只能說土話，不會說國語或普通話，結果一定是面面相覷。一個北方人初到廣州，某天到廣東人所開的菜館去喫廣東菜中的 specialities，點了幾道高貴的小菜，結果因口胃不對，大失所望，覺得“食在廣州”的話實在是一個 gross exaggeration。再加以菜館中的“夥計”是硬綁綁的，所以這位食客大發雷霆，等“夥計”來添飯時，接二連三罵了幾句“忘八蛋”。一刻鐘後“夥計”一般正經地端上一盤“黃瓜炒蛋”。“忘八蛋”變成了黃瓜炒蛋，使這位北方人啼笑皆非。

不僅文字的讀音不同，在口頭語方面亦頗多相異之處。上海人說“白相”，北平人說“溜躑”。上海人說“對不起”，北平人卻說“借光”，“勞駕”。湖南人罵人通常喜用“狗婆養的”一句話，但四川人卻喜歡說“狗×的”，貴州人說“那狗雜種”或“狗東西子”。同是以狗罵人，但所用的字卻不盡同。

上海人說“風涼”。你假如說“風冷”，文法是通的，但不是“括括叫”的上海話。正如許多中國學生所寫的英文一樣，在文法上沒有什麼毛病，所謂 grammatically correct，但是 idiomatically wrong，不是純正的英語 (King's English)，而是中國式的英文 (Chinese English)。我們通常說：“那是非常簡單的”。在英語中是：“That's quite simple, as simple as A. B. C.” 但廣西人卻說：“那是非常單簡的”。南方人說：“我不知道” (I don't know) 或“我不曉得”，廣西人說“我曉不得”，北方人卻要說：“俺知不道”，或“俺說不上”。假使你要問我們到底應說“簡單”，“不知道”呢，抑或“單簡”，“知不道”，“曉不得”呢？到底那一種合文法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真是一種 ticklish business。我對於國學是一個門外漢，不敢“饒舌”。不過站在語言學的立場而論，我以為兩種說法都是 equally correct。爲什麼呢？

第一，這兩種說法，不是少數人的說法，而是廣大民衆的慣用法。並且這種慣用法已經有了相當長的歷史，爲某一區域的人所承認。既然是多數人所接受的慣用法，並且經過了相當時期，當然可以成立了。

第二，就文法本身講，“我不知道”與“俺知不道”，也同樣是對的。在英語中，我們也有兩種不同的說法：“I don't know”，“I know not”這兩句話，無論從文法上，或慣用法上講，都是通的。

根據我個人的經驗，我認為中學生諸君在研究英文文法時，應注意下列數點：

(一) 文法與讀本融合爲一。換言之，應打破爲文法而研究文法，使文法與讀本脫離的不正確傾向。文法不能脫離讀本，正如理論不能脫離實踐而獨立一樣。文法與讀本是相輔爲用的。所以現時多數中學校所用的英語讀本，把文法包括在內，在每課讀本後，附以文法與會話。過去的英語讀本，則大多數完全是“讀本”，文法另外獨立編授，結果造成文法與讀本脫節的現象。不用說，這種辦法，對於初學英語的人，不僅不方便，而且是有害的。

中學生諸君在研究文法時，首先必須注意把文法與讀本密切地聯系起來。應當採取“單軌制”，而不應採取“雙軌制”。在讀了文法規則之後，應努力把這個規則，運用到讀本中去。把你在讀本中所遇到的句子，與你所讀過的文法規則互相印證。看一看這些句子中，關於個別的字的使用法，成語，全句的構造……等等，是否與你讀過的文法規則相符合。假使能相符合，當然沒有問題。假使不相符合，那你就得進一步追根究竟 (probe to the bottom)。到底是讀本上錯了呢，抑或另有其他原因？務求徹底弄清楚，而不應當貓貓虎虎地放過去 (gloss it over)，只有這樣你才能徹底明白，才能把文法與讀本打成一片。

例如文法書在討論 inflection of verbs 時說及關於 Verbs 的用法：

“Transitive verbs can be used in two different ways: (1) In the active voice, with the agent as subject; (2) In the passive voice, with the object of the action as subject.”

怎樣造被動語氣的句子呢？文法亦已告訴你：“Passive verbs are formed thus: ‘Be’ + past participle.” 這樣解釋，當然是很明白的，一看就知道。但是我們在讀書報時，有時會看到下列的句子：

(1) Two battleships, four cruisers, three destroyers, five mine-sweepers, ten submarines and one aircraft carriers are building.

(2) His new book on the Sino-Japanese war is printing.

(3) Dinner is getting ready.

(4) The cows were milking.

(5) Guns are firing.

從表面上看，上面這些句子都不免有“毛病”。因為我們知道軍艦不能自己製造自己，必須用人工去造。書籍不能自己動手印刷，需要印刷工人印刷。母牛不能自己擠牛乳，也同樣需要 dairy-maid 或 dairy-man 去擠。總而言之，上述的東西，它們本身不是自動的，而是被動的，因此應用 passive voice。但上述各句均一律用 active voice 的形式，是不是違犯了文法規則？“不通”呢，抑或

有其他的理由？像這些問題，中學生諸君在研究文法時，切不可輕易放過，而必須弄個清楚。

(二) 把文法與應用打成一片。換言之，研究文法時，不應當把文法書當作讀本一樣去讀，不應當花費寶貴的時間與腦力，去死記那些不必需要記憶的東西，記那些無用的定義。因為就令你能熟記這些無用的撈什子，對於你的英文學習仍然不會有大的幫助。你應該把你的寶貴時間與精力，用於記憶字與成語的用法上面，假使你對於一個字，一句成語，一句 phrase 能運用自如時，則你雖不懂一大串令人頭痛的定義，你不會畫 diagram，分析句子的構造，或者你不能確定個別字的 part of speech，在我看來，這並不要緊。“Don't you worry about that!”

最麻煩的問題在吞下了大量的文法規則以後，患積食不化的毛病。不僅得不到營養，反而把頭腦愈弄愈糊塗。

例如在英語中，有許多詞句，在表面上看去似乎不合文法，但人們用慣了，成了習慣用法，你不必用普通的文法規則去規繩它。我們說 danger spot, opposition party, 假使你改為 dangerous spot, oppositional party, 在文法上固然通（用形容詞限制名詞，在文法上說，是無可非議的），但英美人在實際應用中，卻不這樣用。許多句子，在文法上是百分之百的對的，但英美兩國人卻從來不這樣說。例如，中文“他正在喫飯”一句話，假使你譯為“He is eating boiled rice”，從文法的觀點說，這句譯文是 100% 的正確，但英美人很少這樣說。

離開了實用而專談文法，要想把英文學好，It is extremely difficult, if not utterly impossible, 所寫出來的東西，不是中國式的英文，就是書呆子式的英文。

(三) 我在前面已經說過，語言文字是在不斷發展與變遷的過程中，因此英文文法，亦是變動的。就在我們這個時代，也有不少的變動。但有些變動，雖已形成，尚未為一般人所承認，其應用的範圍亦不夠廣泛。例如，在英美人中，常常有人用 “He don’t”, “Me too”, “That’s me”, 或將 stopped 寫成 “stopt”, 將 though 寫成 “tho”, 將 Christmas 寫成 “X’mas”, 或用 “Them boys aren’t bad, after all.” 就是有些所謂 educated people 亦不時採用這些字與詞句。但這些用法，將來能否成立，只有待諸異日。中學生諸君學英文時，對於這些用法，仍以避免為宜。你切不可因為看見個別的英美人這樣用，你就仿效，結果是畫虎不成反類狗，你的英語老師仍然是要說你 “不通” 的。總之，關於時髦的用法，我勸中學生諸君要 “小心謹慎”！

翻 譯 雜 談

中學生所做的翻譯，不外兩種：一種是從英文翻成中文，另一種是 vice versa，從中文翻成英文。這兩種翻譯，在中學生都不是很容易的事。不過第一種翻譯究比較第二種翻譯容易。因為從英文譯成中文，只要對原文能徹底了解，用我們自己的 Mother Tongue 表達出來，只要翻譯者對中文略有根底，不會感到什麼重大的困難。至於把中文譯成英文，情形就不同了。因為英文對於我們，究竟是外國語，外國語的表現力，比本國語的表現力要薄弱得多。

翻譯以方式而論，可分“筆譯”(written translation)，與“口譯”(oral translation)兩者。中學生所做的翻譯工作，筆譯多於口譯。通常我們所謂“翻譯家”，“譯者”，在英文中稱曰 translator。此外還有一個字，即 interpreter，中文譯為“通譯”，“舌人”，或“通事”。在習慣上，這個字多用以指口譯的“翻譯者”。

這兩種翻譯，那一種比較困難呢？根據我的觀察，認為在中學生，口譯比較筆譯困難。

為什麼呢？

第一，筆譯時，有充分的時間，可以推敲原文與譯文，對於生字或疑難的詞句，還可以請教字典先生，或其他的“walking dictionary”。口譯時則沒有這種便利，因為口譯多半是臨時的事，翻譯的人不能在事先有所準備。你

雖然可以把 pocket dictionary 放在衣袋中，以應急需，但在口譯時，你很難有機會去翻字典。例如當你替人翻譯一篇英語演說，碰到疑難的字句時，你不能說：“Just a minute, let me consult my dictionary”（請諸君稍待，讓我翻翻字典）。假使這樣，我想大多數的聽衆也定要不耐煩的說：“Why, you are just a good-for-nothing.” 而且你就要 “lose face”。

第二，筆譯時，可以不管原文字句的 pronunciation 與 intonation。你雖不懂字句的正確發音與抑揚頓挫，只要你懂得字句的意義與構造，你仍然可以譯出。但在口譯，那就不行了。你不僅應該懂得字句的正確發音與抑揚頓挫，而且你的耳朵，應有過一番特別訓練。假使沒有聽慣，忽然聽到人家說英語，你就會感到茫然。

第三，筆譯時，你可以一句一句地翻譯。譯好了第一句再譯第二句。你可有相當的自由。但在口譯，翻譯者完全處於被動地位，聽任演說者的支配。以普通的情形而論，演說時多半是說了幾句話後，甚至於一小段後，才停下來，讓“舌人”替他翻譯。因此，口譯者不僅應有很好的記憶力，而且應有敏捷的悟解力。時間不容許你緩緩地去 think it over，它要你當機立斷。

其次，以翻譯的方法而論，可分為“直譯”（literal translation）“意譯”（free translation）兩種。所謂直譯，就是依照原文的字句構造，逐字逐句的翻譯（to translate a passage word for word）。例如：

(英) Do you mean to say that he is China's public Enemy No. 1? Why, yes certainly.

(中) 你的意思是說他是中國的第一號公敵嗎？自然是囉！

(英) That won't do.

(中) 那可不行！

(英) I felt quite embarrassed.

(中) 我覺得怪難爲情。

(英) No, thanks; I think I had better go to bed, I've got a sort of headache.

(中) 不，謝謝！我想我還是去睡的好。我已經有點兒頭痛。

(英) He is a bloomy busybody, that's what he is.

(中) 他是一個好管閒事的傢伙。他就是那樣的人。

再舉一個整段做例子吧。

To my astonishment his face brightened. "Yes," said he, "that's it!—I'm of no account! But I always knew it. You see I thought Rattler loved that girl as well as I did, and I knew she liked him better than she did me, and would be happier, I dare say with him. But I knew that old Robins would have preferred me to him, as I was better off,—and the girl would do as he said—and you see, I thought I was kind in the way,—and so I left.

But,” he continued, as I was about to interrupt him, “for fear the old man might object to Rattler, I’ve lent him enough to set him up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in Dogtown.—A pushing, active, brilliant fellow, you know, like Rattler can get along, and will soon be in his old position again,—and you needn’t be hard on him, you know, if he doesn’t. Good bye.”

[真使我驚訝，他的面孔發光。“是的，”他說，“正是那樣！——我是無用的！但是我常常知道。你曉得，我認爲拉特萊愛那個女子，正如我一樣。我知道她愛拉特萊甚於她愛我；並且，我敢說，她同他一起時，將更爲快樂。但是我

我知道羅賓那老頭子（女子的父親——譯者註）卻喜歡我，因爲我的境遇比較好，——那女子將唯他的言是聽，——因此你可以看出，我以爲我似乎是一種阻礙，——於是我就離開了。但是，”他繼續說下去，當我正好打岔他時，“恐怕那老頭兒或者會不贊成拉特萊，我已經借給了他充分的錢，使他足以及在達格城自立。——你知道，一個進取的，活潑的，有希望的人，像拉特萊那樣，能夠前進，並且很快就會恢復他昔日的地位。——假使他不，你亦不必對他苛求。再會。”]

所謂意譯，就是在翻譯時不拘泥原文字句的次序，只求能達出原文的意義，可以任意顛倒原文的次序，可以不追求個別字的單獨解釋，而僅求達出全句中的整個意義。試舉數例如下：

(英) Mind your own business.

(中) 莫管閒事!

(英) Fowls of a feather flock together.

(中) 物以類聚。

(英) It might be a blessing in disguise.

(中) 塞翁失馬，安知非福。

(英) Please come straight to the point instead of beating about the bush.

(中) 有事直截了當的說吧，不要那樣轉彎抹角的兜圈子。

(英) This is everybody for himself, and devil take the hindmost.

(中) 爭先恐後。

(英) Give a dog an ill name and hang him.

(中) 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英) He would square up to his adversary, instead of taking it lying down.

(中) 他對於敵人的攻擊，加以反抗，絕不逆來順受，抱不抵抗主義。

(英) He is a yes-sir man.

(中) 他是一個唯唯諾諾的人。

(英) That's killing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

(中) 一舉兩得。

什麼時候應當直譯，什麼時候應當意譯，這是很難答覆的問題。這完全要看實際情形而決定。而且要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不得不首先談一談翻譯的中心原則。

關於翻譯問題，三四年前，曾經發生過一番激烈的論戰。不過當時所討論的僅指由外國文譯成中文而言，至於由中文譯成外國文，並沒有包括在內。這裏，把一段翻譯論戰的歷史，來作一個扼要簡明的敘述。

講到中文與外國語的翻譯問題，我們必須說起嚴幾道先生。他首先替翻譯定下了一個中心原則，就是：“譯須信雅達，文必夏殷周。”他所說的“信”，“雅”，“達”，當然是好的，不過他老先生自己在翻譯時，因為要使文必夏殷周，過分注重“雅”，而忽略了“信”與“達”。事實上，他用一個“雅”字，輕輕將“信”，“達”打消了。他的譯文，古色古香，雅固雅矣，但倘與原文仔細對照，不“信”的地方就很多。一般人讀起來，也許不甚了了，那就不“達”。

以後有人出來反對“硬譯”，主張“寧錯而務順，毋拗而護信。”即是說譯文務求通順，使人容易懂。有時為了求“順”的關係，就譯錯一點，也不十分要緊。

但是同時反對這種主張的，“大有人在”。其理由是：

第一，所謂“順”，既然是寧可“錯”一點兒的“順”，那麼，這當然是遷就中國的低級語言，而抹殺原意的辦法。這不是創造新的語言，而是努力保存中國的原有的不進步的語言程度，努力阻擋它的發展。

第二，既然要寧可“錯”一點兒，那就要蒙蔽讀者，使讀者不能夠知道作者的原意。

此外，反對者認為：除能夠介紹原本的內容給中國讀者之外，翻譯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作用，就是幫助我們創造出新的中國的現代語。中國的語彙（字彙）非常貧乏，甚至於許多日常用品，沒有適當的名稱，而是無名氏。中國的言語，簡直沒有完全脫離所謂“姿勢語”的程度。普通的日常談話，幾乎還離不開“手勢戲”。一切表現細膩的分別，和複雜的關係的形容詞，動詞，前置詞，幾乎沒有。宗法封建的中世紀的餘孽，還緊緊的束縛着中國人的活的言語。在這種情形之下，創造新的言語，是非常重大的任務。

他們對於翻譯的主張是：

“翻譯絕對不容許錯誤，可是有時候，依譯品內容的性質，爲着保存原作精神，多少的不順，倒可以容忍。”

翻譯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爲語言文字構造不同，以及生活，風俗，習慣等各異，有時要想把一句英語譯成確切的中國話，或把一句中國話譯成恰當的英語，感到非常的困難，在某些情形中，甚至於根本無法譯出。這種困難與經驗，每一個從事翻譯的人，沒有不感到的。

例如，在中文中我們說：“我”，“余”，“吾”，“僕”，“愚”，“俺”，“弟”，“洒家”，“鄙人”，“下走”，“小生”。君主自稱則曰“朕”，“寡人”……要把這些譯成適當的英文，真是十分困難的。除開君主的自稱不計外，通常英語中所用的，就只有 I（主格）與 me（賓格）。此外在書信

中，或滑稽文章中，有時用“Yours truly”。在中文中雖然有十多種不同的說法，譯成英文就只有 I 與 me 兩個字好用，但這兩個字，無論如何，不能十分確切地達出中文中“我”，“余”，“小生”……等的意義。

在中文中，有些人常常喜玩文字遊戲。要把這種文字遊戲譯成英文，而同時不失原文中遊戲的意味，是不可能的。一個在軍隊中做政治工作的朋友，很懊喪的對我訴說他的痛苦，他說：“做政治工作的人的地位太低，同時職權亦小，真是官卑職小，人微言輕。就以名稱而論，古語說得好：‘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目前一般人總以有一個‘長’字爲榮。軍長，師長，旅長，團長，營長，連長，排長，小而至於芝麻般大的班長，皆長也。在文官中首長，部長，司長，廳長，局長，科長，皆長也，而獨政治工作人員則稱‘指導員’，缺一‘長’字，所以無人尊敬。”

在上述這段話中的“長”字，要用同一個英文字翻譯是無論如何不可能的。軍隊中的軍長，師長……等“長”字，固然可以翻成 commander，但文官中的部長，廳長，司長，科長，就得用其他的字。

同樣，有許多英文句子，尤其是關於文字遊戲的東西，也是無法譯成中文的。我所謂的“無法譯”，“不能譯”，並不是說絕對不能譯，無法譯，而是說我們“不能”或“無法”使譯文保全原文的正確意義。

中學生諸君在翻譯時，應該注意什麼事項呢？

第一，不應專看表面，望文生義，而應徹底了解原文每個字的意義，每一整句話的構造。假使對於個別字的意義不明瞭，成語的用法不了解，一句話的構造弄不清楚時，就得耐心去查閱字典，或請教師友，弄明白之後，始着手翻譯。千萬不可從上下文的意義，武斷瞎猜，或怕麻煩，不肯翻字典。過去我國翻譯界所鬧的許多笑話，多半是強不知以爲知，懶翻字典，望文生義地瞎猜所致。

有人將 Milky Way（銀河或天漢）譯爲“牛奶路”。將 atheism（無神論）譯爲“雅典主義”。將 drawing room（客廳，客堂，應接室，或休息室）譯爲“繪畫室”。將 log-rolling（美國政治用語，指政黨或政客間之互相標榜，互相結托）譯爲“滾滾大木”。將 local affection（醫學用語，指局部症而言）譯爲“地方愛情”。將 official organ（機關報或機關刊物）譯爲“公共機關”。將 china-ware（瓷器）譯爲“中國貨”。將“He is a swell guy”（他是一個漂亮人物）譯爲“他是一個大塊頭”。尤其可笑的是將“He is having a pretty time of it”（他正在喫苦頭）譯爲“他正在有一個美麗的時間”。

這種可笑的例子很多，舉不勝舉。在瀏覽各種翻譯書或雜誌時，只要你把譯文與原文對照，仔細加以研究，就可以發現些令人想像不到的錯誤。這，不用說，是一種不好的現象。

我們研究一下上面所舉的錯誤譯文，我們就不難看出，譯者之所以翻錯，主要的原因是由於他望文生義，不去翻字

典，僅靠自己主觀的推測與猜想，武斷的亂譯。

望文生義的翻譯，是非常危險的。中文與英文，因文字構造的不同，加以兩國人生活習慣之懸殊，憑我們主觀的瞎猜，往往弄得牛頭不對馬嘴，即英語中所說的 wide of the mark。

讓我們研究一下下列的句子：

- (1) This is a matter of the first importance.
- (2) This is a matter of the last importance.

在這兩句話中，所用的字，僅有一個字不相同。第一句話用 first，第二句話用 last。第一句話的意義，一看就明白，是說：“這是一件第一等重要的事”，即“極關重要的事”。第二句話中的 last 一字，倘照一般的字義解釋為“最後的”，last importance 似乎應譯為“不關重要”了。假使你真把第二句話譯為“這是一件不關重要的事”，那就大錯而特錯了。因為這兒 last 不是“最後的”的意義，而是“最上”，“至極”的意義。Last importance 不是“不關重要”；恰恰相反，正如 first importance 一樣，具有“極關重要”的意義。

所以這兩句話，雖然一用 first，一用 last，但它們的意義卻完全相同。

又如在英語中，我們常常看見這樣的句子：

- (1) What was my surprise at seeing him beating his nagging and fussing wife!

- (2) What was not my surprise at seeing him beating his nagging and fussing wife!

這兩句話，除了第二句中多用一個 not 外，完全相同。假使翻譯的人粗心大意，不仔細研究，以為第二句話中多用一個 not，有否定之意，它的意義與第一句話不相同，那就完全錯了。事實上，第二句話中雖用了 not，但它整句話的意義，與第一句話並無二致。

從此我們可以看出在翻譯時望文生義的危險。此外，對於個別字的 spelling，亦應嚴重注意，不可忽視。有時往往因為看錯了一個字母，鬧大笑話。曾經有人將“葡萄酒”(port)譯成“豬肉”(pork)，就是因為把字母 t 看為 k。

第二，專門的術語，不能隨意亂譯，而必須採用一般人所通用的譯法。因為專門的術語有一定的定義與涵義，倘使譯者各人任意自由翻譯，不懂原文的人，光看譯文，不能獲得正確的認識，有時或者會發生誤解。

例如有人把 induction 與 deduction 譯為“推進”，“推出”。他不知道這兩個字是論理學上的專用術語，應譯為“歸納法”，“演繹法”。又如“balance of power”，“Open Door”，“Equal Opportunity”，通常譯為“勢力均衡”或“均勢”，“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這些譯文，已為多數人所採用。假使你譯為“開門”政策，“平等機會”，通固然通，但讀譯文的人所得的了解，比較模糊，或者不會聯想到這些詞的歷史意義與背景。

尤其是科學上的專門術語，不能亂譯，不能憑我們普通的了解去翻譯它，應當採用已經確定的術語譯名。

第三，在翻譯時，應時時刻刻注意使譯文能為一般人讀得懂。同時應儘可能使譯文暢達。例如把英文譯成中文時，你的中文譯文應是普通的中文，而不應當是詰諷聱牙的歐化中文。自中文譯成英文時，也應努力使你的英文譯文是純正的英文，而不是中國式的英文。因為只有這樣，你的譯文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用，使不懂原文的人，讀了你的譯文後，能了解你的意義。

英語中的 put on，有“穿”，“戴”之意，在 hat, clothes 之前，均可用。我們譯成中文時，絕不能說“穿帽子”，“戴衣服”，而應該說“戴帽子”，“穿衣服”。中文的成語“亡羊補牢”，譯成英文就應該是“shut the stable door after the horse is stolen”，雖然羊變成了馬，牢變成了廐，那亦只好由它。假使你一定要直譯成英文，恐怕英美人看了，會感到奇怪。同樣，你倘使把這句英語譯成中文，只好譯為“亡羊補牢”，英文的馬，變成中文的羊，英文的廐，變成中文的牢。倘直譯為“亡馬補廐”，那是頗為傷腦筋的。

中文中說“牛飲”，譯成英文之後，牛就變成了魚，而應說“drink like a fish”，倘直譯為“drink like an ox”，自然那也是成問題的。

英語“like a drowned rat”直譯為“形同溺鼠”，固無不可，但若用中文成語“落湯雞”，我以為是比較好的。

雖然鼠變成了雞，那亦不關緊要。又如 “He bought a new pair of shoes yesterday” 倘直譯為 “昨天他買了一新雙鞋”，恐怕人們會指責你 “不通”。因為通常我們所用的中文口語是 “一雙新鞋”，而不是 “一新雙鞋”，但在英語中，卻要說 a new pair。

我們說喫牛肉，不管你所喫的是公牛也好，母牛也好，黃牛也好，水牛也好，在英語中普通用 beef。至於羊肉，也是一樣，不管山羊也好，綿羊也好，通常用 mutton。

一個英語教師告訴我一個有趣的故事。他說他的一個學生寫過這樣的英文：

“Yesterday was a red-letter day. We ate cock.”

他將 cock 改為 chicken，他的學生大不以為然，並質問為什麼要這樣改，因為他昨天所喫的不是一隻只會 pip 的小雞，而是一隻會叫 Cock-a-doodle-doo 的雄雞呀！

在英語中說喫雞，不管你所喫的是公雞也好，老母雞也好，嫩母雞也好，童子雞也好，閹雞也好，總用 chicken 這個字，因為它不只是 “雞鶩”，而且有 “雞肉” 的意義，雞鶩的肉固然是雞肉，老母雞與公雞的肉又何嘗不是雞肉呢？你一定要特別註明公雞的肉，那又何苦來呢？

不僅此也，cock 這個字有點俗意，一般講禮貌的紳士與太太們不願意用它。在名媛，夫人，小姐，交際花之前，你千萬不要用這個字，否則太太小姐們會紅臉呢！所以現在有些人用 rooster 以代替 cock。人家避之唯恐不及，你卻要去喫它，那真是 “大大的笑話”。

所以在翻譯時，譯者必須注意到譯文與原文的不同構造與用法，才能談得到“信，達，雅”中所說的“達”。

第四，應注意英美兩國用法的不同。英國人與美國人雖然同樣用英語，但關於字與詞句的用法，卻有許多不相同的地方。所以在翻譯時你必須注意到這些，才能避免錯誤。例如英國人所說的 second floor，與美國人所說的 second floor 大不相同。英國人指“三層樓”而言，美國人則指“二層樓”而言。因為關於層樓的說法，英國人說 ground floor, first floor, second floor，而美國人則說 first floor, second floor, third floor。

英國人說“He is living in the country”，“I’m going into the country”，美國人卻要說“He is living up country”，“I’m going up country.”

英美兩國的用法，不同的地方很多，因篇幅的限制，不能詳加論列。翻譯者必須注意研究這些不同之點，才能避免在譯文中發生謬誤。

第五，翻譯時應注意文體。文章的體裁不同，翻譯的方式亦各異，翻譯論文，與翻譯詩歌小說有些地方不盡相同。各種文體有其特殊的風格，構造。有時同是一個意義，但所用的字與詞卻兩樣。因此譯者注意這些條件是必需的。

第六，努力去瞭解外國人的實際生活，以及風俗習慣。這是幫助我們徹底明瞭英語最有效的方法，同時也是提高我們的翻譯能力之最切實的方法。不瞭解英美人的生活，風俗，習慣，有時遇到一句英語，雖然該句中每個單字的意

義你都懂得，但整句話的意義仍然摸不着頭腦。就以中文來說吧。在中學生中流行着“喫大菜”這句話，我們常常聽見說：“訓育主任今天早上請他去喫大菜”。假使你不懂學生的生活情形與用語，你也許會誤解爲真的訓育主任請他上番菜館去喫牛尾湯，炸豬排的大菜呢！

你懂得英美人的生活與風俗習慣之後，對於英語中許多疑難，就可迎刃而解。

怎樣學習會話

中學生學習英文，通常應注意養成讀書的能力 (reading ability)，寫作的能力 (writing ability) 與說話的能力 (speaking ability)。所謂讀書的能力，係指能閱讀用英語寫的書籍，雜誌，報章。所謂寫作的能力，係指能用英語寫作各種東西而言。至於所謂說話的能力，則係指能用英語會話接談而言。

在多數情形中，這三種能力的養成，不是平衡發展的。有些人只具其中之一項或兩項，要求三者同時兼而有之，是相當困難的。例如有些人閱讀的能力很強，但說話與寫作的能力則十分平常，有時甚至非常 poor。中學生大多數就是如此。另外有些人的說話能力相當好，但讀書的能力與寫作的能力則不行。例如上海一般在洋行中工作的 junior clerks, shroffs, office boys, 以及一些在外國人家庭中為傭的 boys, amahs, cooks 等人，他們能與“大班”，“副班”，外國經理，以及他們的 masters, mistresses 等以英語談話，至低限度，他們能達意。有些“寫字”能說很流暢的英語，而且“洋味十足”，但是他們中有些人的閱讀能力，卻不敢恭維。有些人的寫作能力也是十分薄弱，一部分說洋涇浜英語的 boys 與 amahs 還是文盲呢！

讀書能力好的人，不一定 (not necessarily) 同時具有同樣好的寫作能力或說話能力。但反過來說，寫作能力

高強的人，他的讀書能力必然是好的。這種情形，在實際經驗中可以獲得證明。因為一個人要能寫出很純正的英語，他首先非讀得多，看得多不可。在讀與看的過程中，他的閱讀能力自然地養成了。

這三種能力的養成，需要各種不同的特殊訓練。關於讀書能力與說話能力的特殊訓練，不在本文討論之列。至於會話能力的特殊訓練，則應注重耳與口的訓練。

所謂會話，通常是指對話而言，與一個人自拉自唱的自言自語不同。對話是雙方面的。一方面你說話，同時你還得聽對方說話。因為你自己要說話，所以你自己的口需要訓練；在另外一方面，你聽人家說話，你的耳朵需要訓練。中學生倘想把英語會話學好，對於這兩種訓練，應同樣予以注意，而不可缺一。這兩種訓練如不能平衡的發展，英語會話是無法弄好的。

怎樣訓練我們的口與耳呢？我個人的意見認為最主要的方法是：

第一，多說多聽。這種方法，說起來雖是老生常談 (trite and commonplace)，沒有絲毫新穎之處 (there is nothing new about it)，但是這種平淡無奇的道理，卻能 “work miracles”，假使你不相信，請你親自試試看。一般教會學校的學生以及洋行裏職員的英語會話能力，比較普通學校中的學生強，多說多聽是一個主要的原因。在教會學校與洋行中，學生與職員，不論他們願意與否 (nilly-willy)，他們不得不說英文，或聽人家說英文，因為在那種

環境中，他們不能整天(all day long)“keep their mouths shut”或“stuff their ears”，既然不能這樣做，只得要說要聽，久而久之，口與耳的訓練進步了，因此他們的英語的會話能力亦於不知不覺中提高了。

至於普通學校的情形就不相同了。學生很缺少練習英語會話的機會。就令有了這種機會，學生又不善於利用，有些學生自動放棄機會，不願加以利用，提起英語會話，有些同學 fetch a deep sigh 說道：“Why, that's a bad business.”

實際上，有些同學可以稱之為“conversation-shy”，他們怕英語像什麼似的。他們不肯練習說英語，因為恐怕說錯了，別人笑他。其實這種 false sense of shame，是大可不必有的。古諺說：“活到老，學不了”，學問是無窮盡的，那一個人敢誇下海口說他在研究學問時不會犯錯誤呢？尤其是在學生時代，本來就是為了“學”，說錯了沒有一點兒關係，還有老師替你改正，怕什麼呢？假使你怕開口，你的口是永遠不能開的，自然不能希望說得出流利的英語了。

因此，中學生諸君不應當是“conversation-shy”，而應該是“conversation-minded”，放大膽量多說，就令有人說你“瞎三話四”，你儘可置之不理，抱“我行我素”的態度，抓住每一個可能的機會，練習英語會話。

至於耳的訓練，則需要多聽。自然多說的過程中，也包括多聽在內。因為多同別人談話時，同時你亦得多聽對方的說話。不過就在你不與別人接談時，你亦可多聽。例

如無論在什麼地方，當你聽見別人用英語談話時，你可以注意聽。利用這種機會，訓練你的耳朵。只要你不洩漏別人的祕密，就暫時被人稱為“ear-dropper”，你亦可一笑置之，問心無愧。

第二，朗誦。朗誦也是訓練耳與口的主要方法之一。當你 read aloud 的時候，一方面你的口在活動，同時你的耳朵亦不能 remain idle，你得用心聽你自己所讀的聲音與腔調，你能聽得懂你自己所讀的東西嗎？你的聲音與腔調聽起來，是否有點兒生硬，不入調，刺耳呢？在實行朗誦時，最好請一位英文好的人“旁聽”，你讀了後，他懂得嗎？有錯誤時請他立刻指出，加以改正。

朗誦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它不僅對於訓練我們的口和耳加強我們的會話能力是一種切實有效的方法，而且對於培養我們的閱讀能力與寫作能力，亦是非常有益的。就在英美人自己學習言語時，朗誦也是不可少的。大學裏所設的演說學課程，初步的，基本的訓練就是朗誦與背誦(recitation)。因為朗誦與背誦不但可以訓練我們的耳和口；而朗誦背誦名人的著作之後，關於語句的構造，措詞，用字，風格，音調等，你都可以仿效，這樣就在不知不覺中提高了你的英文程度。至於朗誦方法，說來話長，暫不討論。

第三，多看英語對白有聲電影，聽無線電英語廣播，聽英美人的談話與講演，組織英語會話會，這些也是訓練你的耳與口的機會。

其次，我們要談到學習英語會話時應注意之點。正如使用字典研究文法一樣，研究英語會話也有許多要點。抓住了這些要點之後，你就可省去許多麻煩與困難，收事半功倍之效。

什麼是應該注意的要點呢？

第一，注意發音與音調。發音與音調不正確時，則你不僅不能使人聽懂你的話（make yourself understood），同時你亦不能聽懂別人所說的話。因為你的發音以及音調與別人兩樣，聽人家說話，自然是格格不入耳，摸不着頭腦。而且有時還會弄得牛頭不對馬嘴，像我們以前所講過的一個例子，大鬧“黃瓜炒蛋”的笑話呢！

在英語中，亦常常有類似的笑話。例如把 light 讀為 night，因而使“光明”變成了“黑暗”。把 cough 與 calf 的發音分不清楚，結果使“咳嗽”變成“牛犢”。把 read 與 lead 的發音混淆，結果使“閱讀”變成“領導”。尤其令人捧腹的是誤讀 coffee 為 coffin，結果使“咖啡”變成“棺材”！

至於音調，亦是頗關重要的。同是一句話，讀的音調不同，它的意義亦隨之而兩樣。所以音調弄錯了之後，有時使人莫明其妙，不知所云。在另一些情形中，會使人誤解你的意義，甚至有些使聽者所獲得的了解，與你自己的原意完全相反。關於這點，留待以後再講。

在注意發音與音調時，我們必須認識：一個英文字單獨的發音，與把這個字放在一句話中後的發音，有時不盡相

同。例如 right 一字，在單獨讀時，最後的一個字母 t，通常是要發音。但在會話時，all right 一詞中，t 就不發音了，假使你一定要把 t 字讀出來，在你固然以為把每個字都讀得很 distinctly，但在英美人聽起來，反而覺得怪刺耳的。

又如 last 與 night 兩個字，在單獨讀時，t 字通常是要讀出來的，但倘把這兩個字聯起來讀時，t 字就無音了。此外有許多字，倘與其他的字聯起來讀時，與它單獨的發音，大不相同。例如 five 一字單獨的發音時，i 字讀長音，v 字也要發音，讀作 [fi:v]，但在 fivepence 中，在會話時，通常讀成 [fi:p'ens]。這樣的例子很多，不必多舉。

因此，在注意會話中的發音與音調時，你不僅應注意到個別字單獨的發音，同時你應注意個別字在整句話中的讀音，只有這樣，你才能很好訓練你的耳與口，提高你的英語會話能力。

第二，注意英美人的風俗習慣。研究英語會話時，要使你的說話能為人家所聽得懂，是相當容易的，但欲說出 idiomatic English，則比較困難。有些話雖然在文法上沒有毛病，外國人聽了亦能懂得你的意義，但卻不是純正的英語。英美人亦不這樣說，他們有他們的慣用法。例如通常朋友間用的寒暄語是：“How do you do?” 或 “How are you?” 更簡明的說法是 “How d'ye?” 假使你改為 “How is your health?” 或 “Is your body all right?”，通固然通，但不是好的用法，有點兒奇特。

人家向你問好之後，普通的答語是 “Pretty well, thank you” 或 “Quite well, thanks” ……等；你假使回答 “My body is very strong”，文法上自然是通的，但在英美人聽來，卻不入耳。

再如，文法上告訴我們兩個 negative 變成 affirmative。例如 “It is not unlikely” 一語有 “It is likely” 之意（自然程度上不完全相同），但在英美人的日常談話中，兩個否定並不一定有肯定之意，而仍然是加重否定之意。如 “It dosen't make no difference” 這等話是常常可以聽到的。

英美人的用字亦有許多特別的地方。美國人總喜歡用 nice 一字，以表示 “好” 的意義，如 “天氣好” 說 nice weather, “房子好” 說 nice room, “人好” 亦同樣可以稱之為 nice chap。

Very 一字的意義，在日常談話中，多由 pretty, mighty, awfully, terribly 等字代替。例如說 “pretty soon”, “mighty glad”, “awfully sorry”, 等等。這一切都得隨時隨地留心。

第三，注意會話中的特用字。無論那一國的語言，口語 (spoken language) 與寫作的語言 (written language) 總有許多不同之處，因此會話中所用的口語，是我們研究會話時所應特別注意的，就以最簡單的例子來說，英美人在談話時，多喜歡用 “Say”, “I say”, “Listen”, “Look here” 等字，以引起聽話人的注意。再如叫人來時，通常說

“Come on”而不單用一個“Come”，這些會話中特用的字，我們必須學用。

第四，讀戲劇。這是提高我們的英語會話能力之一個有效的方法。因為戲劇中的對話，是我們學習英語會話最好的榜樣。而且戲劇中的詞句，多與日常生活有關，對於擴大我們的字彙，培養我們的會話能力，都是有幫助的。此外，戲劇中的對話生動，真切，更能提高我們學習英語的興趣。

第五，說英語時，不僅應注意讀音與音調，同時亦應注意到談話時的表情。我們看英美人談話時，多半善於表情，用表情以幫助談話的意義。這一點是我們中國人的弱點，我們在談話時，不善於表情，總是很呆板的，因此不能“談笑風生”。假使你要學好英語會話時，注意表情是很重要的。

所謂會話，當然是指彼此互相問答而言。因此，扼要地研究一下怎樣問話，以及怎樣答話，在我看來，對於中學生諸君學習英語會話，當不無小補吧。

要造一句問話，我們通常所用的方法，大概可以分為下述五種：

第一，是將動詞（verb）放在句主（subject）之前，就可以造成一句問話。一句敘述事實的話（declarative sentence）的“natural order”，句主在動詞之前。例如：

He was ashamed of himself.

Mr. Brown has a finger in the pie.

Tom could handle it without any difficulty.

我們倘使把這三句話的句主與動詞顛倒位置，則它們就成問話了。

Was he ashamed of himself?

Has Mr. Brown a finger in the pie?

Could Tom handle it without any difficulty?

不過這種方法，並不是無論任何句子都可以適用的。它的應用，有一定範圍的限制。例如下列的句子就不能採用這種方法：

He caught cold last night.

Dick dropped dead on his way home.

你決不能把它們的句主與動詞顛倒位置，造成問話句。假使有人說：

Caught he cold last night?

Dropped Dick dead on his way home?

這種句子是不通的。那麼怎樣辦呢？這時我們就得用補助的問話動詞如 do 字，我們應當說：

Did he catch cold last night?

Did Dick drop dead on his way home?

第二，用 what, when, where, who, how, why……等字，亦可以造成問話。

What have you got on your mind, old man?

How much is it?

How is it that you are late?

When will you come over?

Where are you going?

Who is that man over there?

Why did you say so?

第三，先說一句敘事語，然後在後面加上一句反問語。

例如：

It sounds a little funny to you, doesn't it?

You did pretty well out West, didn't you?

He is a hopeless blankety blank fool, is he not?

He can speak perfect English, can't he?

You will please sit down, won't you?

He was very popular with the students, wasn't he?

上面所舉的例句，前一部是肯定的話，後面加上一句否定的反問語。此外還有一種，就是先說一句否定的話，然後在末尾加上一句肯定的反問語。例如：

It can not be of any use, can it?

He was not proud of his wife, was he?

It isn't bad, after all, is it?

You won't tell him about it, will you?

He did not know what he was talking about, did he?

You don't mean a word of it, do you?

這種問話法，在英美人的日常談話中非常通用，但我國

學生卻不善於應用，而僅知使用第一第二兩種問話法，不能造出生動的問話。英美人用慣了這種問話法，所以在說中國話時亦免不了這種句調。上海一些英美人同中國友人用中國話談心時，常常說：“今天天氣很好，不是嗎？”，“你喫過晚飯了，是不是？”，“張先生不能夠辦這樁事，他能夠嗎？”

自然，下列三句問話的意義不盡相同：

Can it be of any use?

It can not be of any use, can it?

It can be of any use, can't it?

第一句問話是一句普通的問話，問話者本身並沒有什麼定見，目的只在探詢旁人的意見。第二第三兩句問話就不相同了。它們表示問話者本身已經有了一定的意見，他發問的目的僅在詢問別人的意見，以確定他自己的意見。例如第二句問話的發問者，在發問之前，他就抱有“這個東西不能有什麼用處”的意見，他發問的目的，在希望被問者能證實他所抱的這種意見。第三句話的發問者則適與第二句問話的發問者相反，他在發問之前，就認為“這個東西有用處”，希望被問者能證實他的這種意見。

懂得了這種區別之後，我們就知道怎樣回答這些問話了。我以為中學生諸君在學習英語會話時，應努力學習這種問話方法。例如你在馬路上遇着一個友人，看見他的面色不好，你與其問他“Are you ill?”，倒不如問他“You are not feeling quite the thing, are you?”

我在前面已經說過，這種問話法的構造是：假使前面一部是肯定語，則後面應加上一句否定的反問語；假使前面是否定語，則後面應加上一句肯定的反問語。 但有時並不完全這樣。 下面的句子亦是很普遍常見的：

He saw me, did he, that sneak?

Well, you did it, did you?

第四，在一句敘述語之末尾，加上一個 eh 字，亦可以使這句話變成問話。

He is your deadly enemy, eh?

Another cup of tea, eh?

第五，一句敘述語的字之排列位置完全不變，說話的人的語調變更之後，亦可以使這句話變成問話。 這種問話法，在日常談話中非常流行。 假使寫出來，就只有在一句話的末尾加上一個問號而已。

You can lick him?

He is a good mixer?

That girl over there is his fiancée?

造問話所用的方法，普通的就是這五種。

在談話發問時，爲了加重語氣起見，我們常常用一些特殊的構造與慣用詞。 比較通用的例子如下：

Do you mean to say that Mary is an honest girl?

Am I to understand that you are going to "let down" him?

What on earth are you talking about?

What under the sun has happened to you?

What the thunder have you been up to?

What the devil do I care about it?

What the deuce is it?

What is that for, anyhow?

Who is he, anyway?

What is the use of learning all this trash, pray?

其次，在英美人的日常談話中，尤其是在上等社會中，講禮貌是很重要的。因此在問話時，語氣非常委婉曲折，而不開門見山直截了當地說出來。這種情形，在英國紳士的說話中尤為顯著。我們在與英美人談話時，應注意到這一點。

怎樣答話呢？這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假使我們說一些中學生連“yes”和“no”兩個字的用法還弄不清楚，也許有人說我“言過其實”，或“誇大其辭”。但事實上卻是如此。有些學生常常說：

Yes, I have not yet prepared my lessons.

不用說，這是百分之百的中國式的英文。但少數中學生，卻不時要犯這種錯誤呢！美國有一支很流行的歌曲名“*Yes, We Have No Bananas*”，就是故意用滑稽語調，以引起人的注意。

一些中學生在答話時，多半直截了當地回答“yes”或“no”，而不會隨機應變，根據當時的實際情形，作出更生動的答話，不知道在答話中玩弄“花樣”，以致聽的人感到乏

味，枯燥。英美人的答話，就大不相同了。他們的答話之特點是：(1) 生動，(2) 親切，(3) 善於達意。他們很少僅用一個“yes”或“no”回答別人的問題。

在答話中，英美人多數喜歡用“why”這個字以助勢。“why”字的用法，並非表示疑問之意，而是加強語氣。以我的觀察，中學生在答話時能善於使用這個字的人，實在是“寥寥無幾”。但在英美人的答話中，十句話幾乎有六七句要用這個字。這種對照很顯著的。在聽中學生用英語談話時，總覺得有點兒“刺耳”，“不對勁”，除了語調，發音的理由之外，這也是一個重要的理由。

爲了幫助諸君學習答話起見，我在下面舉出一些實際的例句，以供研究，模仿之用。但因排字與篇幅的限制，難免掛一漏萬之譏，我所舉的例句，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肯定的答話，第二部分是否定的答話。先說肯定的答話。

You have nothing else?

——Why, yes.

Would you lend me your pencil for a moment?

——Why, yes, certainly.

Do you really mean it?

——Of course I do.

Are you quite sure of it?

——Absolutely.

Is your egg as you like it?

——Exactly right.

How do you like him?

——Very nice, just a little peculiar.

Will you dine with us tomorrow?

——With great pleasure.

May I shut the door?

——If you please.

May I smoke round here?

——Please do.

Do you know him?

——Rather, he is my brother.

Would you like to read it?

——I don't mind.

Do you like the job.

——Oh, not so bad. Good pay, you know.

Doing well in Shanghai, John?

——Wonderfully.

Are you willing to do it?

——You bet!

Surely you didn't quarrel, did you?

——How could we quarrel?

Do you plead guilty or not guilty?

——Guilty, your Worship.

Have you noticed every detail?

——Of course, every single thing.

How did you manage to become a great execution?

——I manage not to see everything I looked at.

其次，關於否定的答話，亦可舉數例如後：

Are you afraid?

——Not at all. Not a bit. Not in the least. Far from it.

Is he a big sap head?

——Why, no.

Has he said anything about it?

——Not a word.

Did you find it in the bank?

——Well, not exactly.

Has there been any inquiry made for it?

——Not that I have heard of.

Was there not anything unusual?

——Nothing I can think of.

Did you suspect such a thing from his conversation?

——Not for a moment.

You have never heard a word about it, have you?

——Never a solitary word, so help me.

Haven't you ever seen it?

——Not as I remember. Not that I can remember.

The ground was pretty hard, wasn't it?

——Not very, I should say not.

此外，有些人在答話時，不願意明確地表示自己的意見，而用一些比較婉轉的話，如“*I suppose so*”，“*I reckon so*”，“*I should say not*”，“*I guess not*”等。這種情形，在英美國紳士的談話中，尤為普遍。

怎樣閱讀英文報

對於學習英語的人，閱讀英文報章，是有許多好處的。第一，以擴大字彙而言，閱讀英文報所學得的生字與成語，往往比死板板的教科書或古代名著作中的字與語句，更為實用，更為生動，更為有趣。在“論字典與字彙”中，我曾經指出只有把我們所學的生字與我們的日常生活發生密切的關係，我們才能很快地擴大我們的字彙。換言之，我們首先要學習與記憶那些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英文字，同時要把我們已經學習過的字句，經常不斷地應用到我們的實際生活，這樣就可以達到學以致用，使學與用打成一片的目的。

閱讀英文報紙，正符合我們這個目的。因為英文報紙的內容與普通教科書不同。有些教科書的教材，多半是些故事或寓言，學生讀了後只知道說：“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或“Five hundred years ago, there lived in England……”之類的東西。因為所學所讀的是“昔日”，或五百年前的東西，應用到目前的實際生活，有些地方不免格格不入，而且我們目前所用的字，有些是“昔日”與“五百年前”所沒有的，例如“燈火管制”，“警報”，“跑警報”，“嘯聲彈”，“以不變馭萬變”……等等詞句，一般大中學所用的英文教科書中，是無論如何尋不到的。

但是報紙就不相同。報紙內所載的東西，不管是政治新聞，經濟新聞，軍事新聞，社會新聞，運動新聞，航業新聞，

廣告,電影……等無一不與我們每天的實際生活有關係,各種新聞中所用的字與詞句,大都是我們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字與詞句。換言之,它們是實用的字與詞句。只要我們能記憶與運用這些實用的字與詞句,那我們用英文來表達我們的日常生活,不會有什麼大的困難,字彙問題自然亦迎刃而解。

第二,瀏覽英文報紙,可以幫助我們學習各種文體。這一點是普通教科書所不及的。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普通大中學所用的英文教科書,取材的範圍非常窄狹,而且大部分偏於文藝方面,關於實用的材料,反而加以輕視,或完全沒有。學生讀了這種教科書之後,他們所獲得的英文知識,亦是畸形的,而不能平衡發展。多數學生學習英文的目的,並不在成爲一個文學家,過度重視文藝性質的教材,以實際的結果而論,我們可以說:“It does more harm than good.”有些學生讀了六七年的英文,不能寫一封通順的,合乎規定格式的英文信,看不懂街頭的英文廣告,以及英文市招。因爲書信,廣告,市招等文體,在一般英文教科書中比較少有。

但報紙中的材料則包羅各種體裁的文字,評論,新聞,記事,小說,戲劇,演說,詩歌,電影,運動,公文,信札,廣告,文字遊戲,辯論……等,五花八門,應有盡有。讀了各種體裁的英文後,我們可以學習各種文體的特殊構造,一方面可以增加我們學習英語的興趣,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我們在各方面的表現能力,改正上述的畸形發展。

第三，因為報紙中所登載的材料是多方面的，上自國際事變，國內政治軍事，下至油，鹽，柴，米，醬，醋，茶，以及個人的身邊瑣事，無不包括在內。所以閱讀英文報紙，不僅可以提高我們的英文程度，同時還可以增加我們的知識。這種知識不單限於常識，而且有許多是很專門的知識，例如讀最近數日的歐戰新聞，以及國內的軍事新聞，我們可以獲得一些軍事，地理，與歷史方面的知識。假使我們對軍事有興趣，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研究交戰雙方的戰略及作戰計劃，預測戰局前途的演變，研究這種當前的實際具體問題，比空談戰略戰術好得多，因為我們對戰局前途的預測是否正確，不久就可由事實予以答覆。

又如你喜歡研究經濟問題，報紙上每天都有不少新穎的，具體的材料可以供研究之用。你要研究物價高漲的問題，你可以從報上知道各地物價高漲的詳細情形，以及物價高漲與平民生計的關係。

總而言之，無論你研究什麼問題，報紙上或多或少（more or less）都可以供給你一些實際的材料，使你的研究更能充實，更能適合目前的情形與需要，而免“閉門造車”之譏。

第四，一國的語言文字，是經常在變化的過程中。新的字，新的詞，新的用法，繼續不斷地在產生。這些新字，新詞，新用法首先常見於報紙與雜誌中。有些經過短時期後，就 die out，寂然無聞。另一些經過了相當時期後卻仍能存在，為一般人所承認，成為確定的用法。因此不管新

字，新詞能否存在，我們閱讀報章時，可以認識這些字與詞。我們雖不用它們，但我們不能不知道它們。這些字與詞，在字典內是查不出的，只有在讀報紙與雜誌時，纔可以看到。有些大學生能讀懂莎士比亞的戲劇，但拿起一本美國新出的雜誌來讀時，卻有點“喫勿消”。主要的原因，就在於此。許多生字與新的用法，字典中完全沒有，因而摸不着頭腦。

讀英文報章，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把一份英文報紙從頭到尾，全部徹底讀懂，尤其是困難的。這不僅是一個人英文程度高低的問題，而且還牽涉一些其他的因素。

主要的困難在什麼地方呢？

第一，我在上面已經指出，報紙中新的花樣景太多，這些新的東西，字典內又大都沒有，領教無門，這是初讀英文報的最感痛苦與困難的事，由於科學的進步，我們的生活的複雜化，新字新詞不斷的產生，不懂英語字源，或英語根底不深的人，一旦遇到這些新字，新詞，真是十分“傷腦筋”，只得叫苦連天。

其次，英文報中採用了不少的外國字與外國詞，除了英文外不懂其他外國文的人，看到這些外國字與詞，除字典內可以查出者外，其餘的就只好看着發呆。

例如我們現在讀英文報時，不時可以 come across 下面的一些外國字，如：Il Duce, Avanguardia, Arditi, Palazzo Chigi, Quirinal, Palazzo Venezia, Fuhrer, Reichswehr, Reichstag, S.S., S.A., Nazi, Gestapo,

Wilhelmstrasse, Kraft Durch Freude, G.P.U., Kosomol, Kolkhozes, Pravda, Commissar, Voks, fait accompli, de jure, sauve qui peut, laissez faire, Harakiri, Bushido, Mikado, Seiyukai, Menseito, Samurai.

上面所舉的外國字，除一部分法文字與德文字能在英文字典內查明其意義外，其餘大部分是普通字典中所沒有的，只好請教“活字典”。

第二，一個人的英文雖好，但假使他的常識不豐富，讀英文報亦會感到困難，因為英文報中所載的東西，三百六十行，行行都有。沒有某行的知識，你是無法讀得懂關於該行的文章的。最明顯的例子是有些人能說很流暢的英語，能寫很純正的英語，但讀英文報上的經濟新聞時，卻搖頭嘆氣。這並非他的英文不好，而是因為他沒有必需的經濟與商業知識。就以中文而論，有些人的古文根底很深，並且在“訓詁”方面下過一番工夫，但你拿報紙上的經濟新聞名詞如“頭寸”，“衣牌”，“多頭”，“申水”，“洋拆”，“套頭”……等去向他請教時，恐怕他未必能給你正確的解釋呢！

在這方面，我可以告訴青年的中學生諸君一個可笑的經驗。這件事發生在清朝末年。那時剛剛廢止科舉，開辦學堂。爲了實行“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主張，學堂的課程表上不得不加上“格致”一門功課。但當時能教授“格致”的人，實在太少，以致供不應求，沒有法子，只好請

一些搖頭擺尾念過四書五經的老頭子來濫竽充數。某天一位老先生講授養氣，這種養氣是現在化學上所稱的 oxygen, 化學符號爲 O。這位老先生是有考證癖的，他不管三七二十一，根據他所讀的古書，侃侃而談道：“所謂養氣，並非洋鬼子所發明。首先發明養氣者非他人，乃吾國之孟子，孟子曾言‘吾善養吾浩然之氣’。此即養氣之所由來。太史公喜游覽名山大川，故其文章多奇氣，因太史公善於利用‘養氣’，始有此結果……”

這真是令人啼笑皆非。所以我們欲徹底讀得懂英文報紙，除在英文方面用功夫之外，我們還得補充我們的常識。首先應注意提高我們的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知識，充實我們的生活經驗。必須這樣我們才能達到徹底讀通英文報紙的目的。倘若忽略了這點，單純在英文方面去想辦法，結果會感到此路不通的。

第三，英文報章上的文字，有它的特殊風格，這種特殊的風格就是普通所謂 *journalistic style*。它與普通的英文稍有不同。例如在敘述一件新聞時，多數是把這新聞的重要部分放在前面，把新聞的來源放在後面，試舉數例如下：
Chungking, July 27.

Many fires were started in Wuchow port on the West River, on the Kwangtung-Kwangsi border, when 18 Japanese planes dropped many bombs there yesterday, according to a Chinese report received here today.—*Reuter*.

The newly completed Yunnan-Burma highway was formally declared open to traffic on July 25, says a Kunming, Yunnan, Chinese message to the "Shun Pao."

Peiping, July 27.

Chinese guerillas attacked and captured a Chinese police station at the southeast gate of the outer wall of the Chinese city here on July 25 and then carried off 28 Chinese merchants, it was learned today.

Moscow, July 26.

Heavy casualties were inflicted on Japanese Manchoukuoan troops between July 23 and 25 when they were repulsed in several attacks east of the River Khalkha, the General Staff of the Soviet Outer Mongolian forces asserted in a communique today.

London, July 31.

The British, French and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s were continuing parleys regarding the \$48,000,000 worth of silver deposited in Tientsin foreign banks, government quarters declared today.

讀英文報時，必須懂得這種特點，才不致感到困難。此外報章上的文句多數是很長的，有時整段是一句話，容易把讀者的頭腦弄糊塗，初讀英文報的人往往因此抓不住一句

話的首尾，正如英語中所說的 “can not make head or tail of it.”

讀英文報雖然有許多好處，但同時亦有一些缺點。報紙上的文章，在某些學者的眼中看來，是不值一讀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新聞記者寫文章，多數是 dash it off，無暇推敲字句，所以文體不免鬆散，有些文句甚至於不合文法，這是讀英文報的人應當注意的。我們不能完全以報紙上的文章為模範，否則我們的英文會流於庸俗。

在未討論一份英文報的內容之前，我覺得簡括地談一談在中國境內出版的重要英文報紙，以及各外國通訊社，是十分必要的。因為我們倘使知道這些英文報紙以及外國通訊社的背景及內容，則我們讀報時，對於各該報的言論，自己就可以有批判的眼光，不致於受“宣傳”的欺騙。

在中國境內出版的英文報紙，大都集中在大通商港口；即英語中所說的 treaty ports。在北方是天津，在南方是上海，漢口。北方的英文報我們現在暫時不談。目前在上海出版的英文報有：(1) “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名義上雖然是私人經營的報紙，實際上是在華英國人的機關報，它與英國的官方，以及在英國人把持下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保持有最密切的關係，該報的言論，足以代表一部分英國官場的意見。惟在表面仍以“立論公允，但並非中立” (Impartial not neutral) 相標榜。(2) “大陸報” (China Press)，該報原為美國人所創辦，嗣後其股本大部為我國接盤，故目前與我國的關係頗深，一切

大權均操在華人手中，所以該報的言論與普通一般英文報稍有不同。但編輯部中重要人員仍以美國人佔多數。(3) “上海泰晤士報”(Shanghai Times)，該報原為英人所創辦，後由日本人出資加以收買，故在中日戰爭期內，該報的言論完全代表日本人的意見；銷路不大，除上海外，中國內地沒有它的地位。(4) 英文“大美晚報”(Shanghai Evening Post)，為美國人經營的英文報，同時也是上海出版的英文報中銷路最廣的報紙。大美晚報，無論在編排方面，以及新聞的內容方面，均較其餘的英文報為優。該報最大的特點在不時刊登其他各報所沒有的特種資料，或其他各種英文報所不願登的，或不敢登的新聞及文件。不過有時在某些重要問題上，該報因背景關係，或因認識不夠的關係，不免有誤解或不正確的地方。

在漢口，戰前原有英文“漢口自由西報”(Hankow Herald)。漢口淪陷後，該報一度停刊。以後遷至重慶，於一九三九年夏間在陪都正式復刊，仍用“漢口自由西報”的名字。惟因內地印刷方面的困難，篇幅減為一大張。在目前，“漢口自由西報”是中國大後方出版的唯一英文日報。

這就是在中國境內出版的幾個重要英文日報的大概情形。

其次，我們閱讀英文報時，看見有些國際新聞與國內新聞，除標明日期與地點而外，還註明發出這則新聞的通訊社的名字。因此我們在英文報中，常常遇到 Reuter, Havas,

Tass, United Press, Associated Press, Domei, Trans-ocean, Central News, 等字樣。

這些都是通訊社的名稱。

Reuter (路透社)——全名為 Reuter Telegram Company Ltd., 為德籍猶太人路透氏 (Reuter, Baron von, Paul Julius, 1816—1899) 所創辦, 故稱“路透社”。最初的社址是在德國亞亨城。營業方面幾乎全部為商業新聞的傳遞。營業的對方僅限於希臘商人, 故業務範圍頗受限制。加以德國政府對該社多方加以壓迫, 發展為難。該社遂於一八五一年遷至倫敦, 當時仍專門傳播商業新聞, 所用的通訊工具為電報與信鴿。嗣後業務蒸蒸日上, 擴大營業範圍, 供給各報的政治新聞。一八六五年該通訊社由“路透電報公司”接盤, 與英國資本發生密切的關係。路透本人亦改入英國籍, 於一八七八年以年老力衰告退。

路透社的總社設於倫敦 (Thame Embankment, E.C. 4 London), 現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為瓊斯 (Sir Roderick Jones), 在世界各地及中國上海, 重慶等地均設有分社, 在名義上路透社雖然是一個私人資本經營的通訊社, 但實際上它卻是大英帝國的半官通訊社。

Havas (哈瓦斯社)——全名為 Agence Havas, 為法國人夏爾斯哈瓦斯 (Charles Havas) 於一八三五年所創立。初時僅以新聞供給各報。一八四〇年曾一度改組, 業務稍有起色。但一八六二年後, 因德國通訊社之競爭,

營業大受影響，資金週轉不靈，頗有難於支持之勢，幸法國政府予以援助，始得渡過難關。哈瓦斯社從此與法國政府發生密切的關係，成為法國政府的半官通訊社。一八七九年起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歐戰結束後，於一九二一年間與某大廣告公司合併，資本擴充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基礎始告鞏固。

哈瓦斯社自九一八事變後開始在上海設立分社，比路透社遲得多。近自德法停戰協定簽字，法國對德投降之後，哈瓦斯社的業務大受影響。

Tass (塔斯社)——全名為 *Telegraphnoje agentsi wossowjetska*，即“蘇聯電報通訊社”之意。正式創立於一九二五年，為蘇聯政府的半官通訊社。所發出的消息，以報導蘇聯國內的狀況為主。在中國重慶設有分社。

United Press (合衆社)——原譯“美聯社”，簡稱 U.P.

Associated Press (聯合社)——和 U.P. 均係美國的新聞通訊社。聯合社的歷史雖較合衆社為久，但它在國際新聞事業中的地位和勢力，卻趕不上合衆社。合衆社正式成立於一九〇七年，總社設於紐約，在中國亦設有分社。

Domei (同盟社)——為日本政府的半官通訊社，由“新聞聯合社”與“日本電報通訊社”改組合併而成。

Transocean (海通社)——為德國政府的半官通訊社，於一九一二年間由 *Ostasiatischer Lloyd Service* 改組而成，在中國亦設有分社。

Central News (中央社)——爲我國政府的半官新聞通訊社。所發的消息,以國內新聞爲主。

英文報紙中的“社論”,“社評”或“評論”,英美兩國的稱呼各不相同,有稱爲 leading article, 或 leader 者,亦有稱爲 editorial 者。“短評”稱爲 leaderette。“訪員”稱 reporter 或 news hawk。“新聞記者”稱 newspaper man 或 journalist,“特約通訊員”稱 special correspondent。“急電”稱 flash,“專電”稱 special。“特稿”稱 feature article。“廣告”稱 ad 或 advertisement。“分類廣告”稱 classified advertisement。新聞的“標題”稱 headline,例如報紙對於某事以大字標題,加以渲染時,我們說:

The papers came out with screaming headlines starting a red witch-hunt.

The Shanghai Times bore a five-column headline in bold-faced type.

報紙的“號外”稱 extra,報紙的“老闆”稱 newspaper proprietor。“採訪新聞”稱 news gathering。“小報”稱 tabloid papers,上海一般專門刊登“黃色新聞”,“桃色新聞”,及 scandals 的小報,亦有稱之爲 mosquito papers 者。被人收買的“卑劣報紙”稱 reptile press, 或 venal press。“爲人授意而發表的文章”稱爲 inspired article。此外的慣用語尚多,因篇幅的限制,僅舉數例如上。

其次，我們可以談一談英文報中所常用的詞句：

It was learned on good authority……(據可靠消息，或本報自可靠方面探悉)。英國的“國會”名 Parliament; “上院”稱 Upper House 或 House of Lords, “下院”稱 Lower House 或 House of Commons。法國的“國會”名爲 Chambre; “參議院”稱 Senat, “衆議院”稱 Chambre des Deputes。美國的“國會”名 Congress; “衆議院”稱爲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參議院”稱 Senate。美國的“國務卿”稱 Secretary of the State, “財政部長”稱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海軍部長”稱 Secretary of the Navy。在英國“內閣閣員”雖然亦稱 Secretary, 但官名與美國稍有不同。“財政大臣”(或譯“財相”)稱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海軍大臣”(或譯“海相”)稱 First Lord of the Admiralty, “外務大臣”(或譯“外相”)則稱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蘇聯政府各部長稱爲“人民委員長”(People's Commissar), 如“國防人民委員長”, “外交人民委員長”, “海軍人民委員長”等。

其他國家政府各部長通稱 Minister。日本亦稱 Minister, 但政府各部稱爲“省”, 如“外務省”, “陸軍省”, “海軍省”。財政部稱爲“大藏省”; 財政大臣稱爲“藏相”。

政府各部長稱 Secretary 時, 則“次長”普通稱爲 Under-Secretary 或 Assistant Secretary。倘用 Min

ister, 則“次長”通稱 Vice Minister。我國政府各部設有“次長”兩人,分別稱為“常務次長”,“政務次長”。

在英文報中,常用一國的首都名或一國政府機關所在地的街名,以代表一國或一國政府。例如用 London 或 Downing Street 代表英國政府(英國首相官邸在唐寧街十號);用 Paris 或 Quai d'Orsay 代表法國政府;用 Berlin 或 Wilhelmstrasse 代表德國政府;用 Moscow 或 Kremlin 代表蘇聯政府。至於稱美國為“山姆大叔”(Uncle Sam),稱蘇聯為“北歐之熊”(Bear of the North),稱英國人為“約翰牛”(John Bull),稱英國為“獅子”(British Lion),稱德國為“第三帝國”(Third Reich),稱法國為“美麗的法國”(la belle France),稱日本為“日出之國”(The Land of the Rising Sun)等,在英文報中亦是很常見的。

德國元首希特勒(Adolf Hitler)稱為 Führer。意大利的黑衣宰相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則稱為 Duce。德國的祕密政治警察稱 Gestapo; 意大利的祕密政治警察稱 Ovra; 英國的政治警察稱 Scotland Yard。SS 為德國的保衛團,係德文 Schutzstaffel 的縮寫。SA 為德國的“衝鋒隊”,或稱“褐衫黨軍”,係德文 Sturm Abteilung 的簡寫。Angriff (“進攻報”,或譯“攻擊報”)是德國國社黨的機關報,由宣傳部長戈培爾所主持。Pravda (“真理報”)係蘇聯共產黨的機關報。

以上所舉的名詞，都是閱讀英文報時所常遇到的。同時這些字又大多不能在普通的英文字典中查出。對於初學看英文報的人，這是一個很大的困難。這個困難倘能設法加以克服，則閱讀英文報中的國際新聞就比較容易了。

我在前而已經講過，英文報內有各種體裁的文章，不像一般教科書取材僅限於極小的範圍內。現在特將常見的文體，各舉一二則，並略加中文註釋為例，不過我得聲明，因為篇幅的限制，以及印刷方面的困難，有許多文例不得不忍痛割愛。

首先，讓我們研究一下軍事新聞罷。我們目前所處的時代，是戰爭時代。我們每天讀報時，戰爭新聞要占極大的一部分。

German Air Raids

Fresh Wave of Attacks on

Norwegian Centres

London, Apr. 28.—The Norwegian telegraph agency states that German bombers made a fresh wave of raids during the week-end.

The undefended town of Aalesund was subjected to a terrific attack lasting over two hours by six planes dropping 500-pound bombs.

Many private houses were completely destroyed and many others made uninhabitable. A large

Church had an enormous cross clearly marked on the roof, received a direct hit from a low-flying plane.

People in the streets were machine-gunned and Red Cross workers trying to save the injured were forced to return to shelter owing to machine-gun fire.

Molde was heavily bombed this afternoon.—*Reuter.*

這是一段報告“空襲”(air raid)的新聞。“轟炸機”稱 bomber 或 bombing plane。“不設防的城市”稱 open (或 undefended) city。依照國際公法的規定，兩國交戰互相實行空襲時，不得轟炸不設防的城市。但在帝國主義對外侵略的戰爭中，此項規定已被撕毀而成爲一種具文 (dead letter)。

“飛機”原稱 aeroplane (英國) 或 airplane (美國)，簡稱 plane，有時在 plane 第一個字母 p 之前加上一個 (')，不加也可以。“飛機”，“飛艇”總稱 aircraft。裝載飛機的“航空母艦”稱爲 aircraft-carrier。射擊飛機的“高射砲”名 anti-aircraft guns。飛機“起飛”稱 take off 或 take to the air；“降落”稱 land；自出發後，一口氣飛抵目的地，中途並不降落休息，稱“不着陸飛行”，即 non-stop flight。

飛機“下蛋”稱 drop bombs 或 throw bombs。“投彈多而密”時稱 rain bombs。“燒夷彈”或“燃燒彈”名 incendiary bombs。“投彈命中”稱 score direct hits。

“防空壕”通稱 air-raid shelter 或 dugout。 “發警報”稱 to sound the alarm。 “解除警報”稱 all-clear。 “空戰”稱 dog fight。 “降落傘”稱 parachute; “持降落傘自飛機上跳下”稱 parachute jumping。 “飛機駕駛員”名 pilot。 “航空員”名 airman, aviator flier, 或 birdman。 “防空演習”名 air-defence manoeuvres。 “燈火管制”名 black out。

上述的名詞是空襲與航空所常用的名詞,其餘一些比較專門的名詞,則只好從略。

Chinese Counter-Offensive in Shansi Launched

Chungking, July 27.—The Japanese drive into the Taihong Mountains, South-East Shansi, has ended in failure according to Chinese military dispatches received here today from the Shansi front. They attribute the Chinese success to the following facts:

Complete withdrawal of the Chinese populace, supplies and foodstuffs from towns attacked by Japanese, rendering it impossible for them to remain in occupation.

Vigorous attacks on the flanks and the rear of

Japanese columns by Chinese mobile units.

Heavy rains which held up communications and brought to a standstill the operations of Japanese aircraft and mechanized units.

Chinese forces are said to have launched a general offensive at dawn of July 25 against the Japanese troops at Yangchen, which is reported to have been recaptured by the Chinese after heavy fighting, in which both sides suffered heavy casualties.

The Japanese are reported to be withdrawing in two columns towards Chingchen and Sinshu.—*Reuter.*

關於報告戰局的新聞，亦是值得我們的注意和研究。offensive 是“攻勢”。“採取攻勢”是 take the offensive 或 launch (or conduct) an offensive; “採取守勢”則稱 stand on the defensive。“反攻”名 counter-offensive。在軍事上，“進攻”通稱 drive, push, 或 attack。“大舉進攻”名 big drive, big push。Taihong Mountains 即“太行山”。Dispatches 之義為“急信”。Withdrawal of populace, supplies and foodstuffs 即中文所謂的“空舍清野”。軍隊的“兩翼”稱 flanks, 所以“側擊敵人”稱 take the enemy in flank 或 outflank the enemy。“繞敵人的側面，出其背後”稱 turn the flank of the enemy。

軍隊在作戰時，分爲數路或縱隊，向敵人進攻，此種“路”或“縱隊”稱 columns。在第二次歐戰中，納粹德國的“第五縱隊”(Fifth Column)曾發揮過很大的威力，大有令人談虎色變之概。Mobile units 卽“流動部隊”。Units 在軍隊中稱“部隊”，如 mechanized units (機械化部隊)，又海軍艦隊所轄的軍艦亦可稱爲 units。此外 forces 之意爲“軍隊”，通常多用複數，如“陸海空軍”總稱 land, sea, and air forces。兩軍“激戰”稱 severe fighting 或 heavy fighting。作戰的“傷亡人數”稱 casualties。例如：

British casualties in Palestine during the past seven weeks have reached a total of 141 killed and 456 wounded, Mr. Malcolm MacDonald, Colonial Secretary, stated in a written reply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today. The bulk of the losses, Mr. MacDonald said, were borne by the British Army and the Royal Air Force, which jointly suffered 113 killed and 377 wounded.

讓我們研究一下政治新聞。

View Exchanged at Night Meeting

Tokyo, July 22.—Mr. Hachiro Arita,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met Sir Robert L. Craigie, British Ambassador, at 11 o'clock tonight to draw up a formal

agreement on the general questions form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Anglo-Japanese dispute in Tientsin. This was the fourth meeting in a week between the two principals in Anglo-Japanese conversations for a settlement of the Tientsin situation.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were formally accepted by the Japanese Cabinet at an extraordinary meeting yesterday. Their acceptance b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was believed to have been communicated here tonight in instructions received by Ambassador Craigie.

國際政治新聞的種類很多，上面所舉的例子，是關於外交談判方面的。Arita 即日本外相有田八郎。Craigie 即英國駐日大使克萊琪爵士。一國駐外的大使，在英文中通常有兩種稱呼法，如“中國駐蘇聯大使”可稱 Chinese Ambassador to the Soviet Union 或 Chinese Ambassador in Moscow。大使之下為“公使”(Minister)，“代辦”稱 Charge d'affaires。“起草”一個計劃，公文或其他各種文件稱 draw up。Agreement 通譯作“協定”，是最通用的外交文書之一種。它與“公約”(convention)，“條約”(treaty) 同為一種證書，但協定在國際契約內則較次要，內容所載多為國際關係之次要問題，以之補充過去所訂公約，亦有用作祕密文件者。“君子協定”或“紳士協定”稱 gentlemen agreement。

兩國國名聯起來作形容詞用時，通常第一個字的字尾要變。例如“中英”是 Sino-British。假使把英國放在前而則變為 Anglo-Chinese。“英義”稱 Anglo-Italian，倘把義國放在前面則應說 Italo-British。“中日戰爭”通稱之為 Sino-Japanese war，亦有稱之為 Chinese-Japanese war 者。

“外交談話”稱為 conversations 或 talks。“訓令”稱 instructions。這兩個字大多用複數。一個國家的“政府”稱 government，美國則通稱 administration，如稱“羅斯福政府”為 The Roosevelt Administration。“內閣”是 cabinet；由幾個政黨聯合組成的內閣稱“混合內閣”或“聯立內閣”，即 Coalition Cabinet。在中日戰爭中，日本政府組成五相會議，決定各項重要問題之後，再提交內閣全體會正式通過。在第二次歐戰中，英國政府亦由內閣重要關員組織小組會議，先行決定各項重要問題。此種五相會議與內閣小組會，有稱之為 Inner Cabinet 者。

35,500 Heroin Pills Found in Queen Road Flat, Two Women Charged

As a sequel to a raid carried out by Acting Chief Preventive Officer A. W. Grimmitt at 42 Queen's East, first floor, on March 4, when 35,500 heroin pills were found, two married women, Li Fung and To

Chai were charged before Mr. Edwards at the Central Magistracy yesterday with possession of dangerous drugs.

First defendant said she was only a visitor, had been curious and picked up one of the packets to see what it contained.

Second defendant said a woman, unknown to her, asked her to keep a suit case for her. She did not know what the suitcase contained.

Mr. Grimmitt said he found Li holding one of the packets which she threw away as soon as she saw him. Other packets which he found to contain heroin pills were also lying on the suitcase.

Hearing was adjourned till noon on Monday as the defendants wish to call a witness.

這是一段社會新聞，報告法院審訊販賣“毒物”(drugs)的人犯。所謂毒物，通常包括鴉片，嗎啡，海洛因，紅丸，白麵等。探捕出其不意，往某地“搜查”稱 raid。“嫌疑犯”稱 suspects。“原告”稱 plaintiff，“被告”稱 defendant；“證人”稱 witness。“正式控告”稱 charge，其後通用 with，並說明罪名。如本段新聞中的兩個婦人，她們的罪名是私藏毒物。“審訊”(hearing)終結後，照例要宣判，倘認為“有罪”(guilty)，就要“定罪”(convict)，倘

認為無罪，則可以“釋放”(acquit)，恢復自由。被告假使“不承認有罪”(plead not guilty)，對於法官的判決，可以提起“上訴”(appeal)。

犯人被捕後，常被探捕“私刑拷打”(torture)，“逼供”(exact or extort confessions)。這種酷刑，在美國稱third degree methods。

German Espionage Interesting Story by a Trusted Spy

The Secrets of The German War Office, by Armgaard Karl Graves, Messrs T. Werner Laurie, Ltd., London. Price 3s. 6d.

Dr. Karl Graves was, before the Great War of 1914—18, one of the trusted spies of the German Government. This story swept England during the last War and now that the Allies are in the midst of another, the publishers, sensing the demand for such a work, last decided to reprint his new edition.

Here once more we have the astounding revelations of the inner workings of the German Secret Service. The extravagant inventions of fiction pale beside some of the actual events of which the author writes. The canvas is a large one: this superspy takes us to the Far East, Turkey and the Balkans.

Morocco and Scotland. It was in the latter country, however, that Karl Graves had his Waterloo and the fascinating story of how the Police in Edinburgh and Glasgow circumvented his activities makes exciting reading. For this last attempt Graves was sentenced to 18 months' imprisonment but the means used whereby he only served a portion of his sentence climax to an interesting tale.—R. M. W.

書評的文體，亦有許多特點。首先應當寫的是書名，著者姓名，出版的書店及地點和書價，以及書的頁數。其次可以介紹著作者的經歷，書的內容摘要，特點與缺點。War Office 即“陸軍部”或“國防部”。上面書評所評論的書名“德國陸軍部的祕密”，著者是格萊弗斯 (Graves)，倫敦 Werner Laurie 公司出版，書價是三先令六辨士。

The Indo-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he Fifty-ninth 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ill be held at the Offices of the General Managers, 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Pedder Street, Hongkong, on Thursday, 30th May, 1940, at noon, for the purpos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passing the Accounts, and electing Directors and Auditors.

The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will be closed from the 23rd May to 13th June.

By order of the Board.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General Managers.

Hongkong, 16th April, 1940.

NOTICE

Water Supply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a constant supply of water will be given in all districts from 1st May until further notice.

A. B. PURVES.

Water Authority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Hongkong, 29th April, 1940.

Notice of Removal

We beg to inform the Public that we have removed our office from 31D Wandham Street, 1st floor, to 38, Queen's Road Central, 3rd floor.

A. PARSAM.

通告的種類很多，上面所舉的，不過是常見的幾種，第一個是開會的通告，內容要點說明開會的時間，地點，及會議的任務。在寫通告時有一個老套，就是 “It is hereby notified”，等於中文的 “敬啓者” 或 “逕啓者”。“Until further notice” 亦是通告中常用的詞語，意義即謂將來倘有變更，當另行通知，在未行通知以前，本通告內所規定的辦法，繼續有效。“We beg to inform the Public” 與 “It is hereby notified” 的意義相同，但前者不如後者的正式。

Obituary Famed Opera Star Dies in Poverty—Luisa Tetrazzini

Rome, Apr. 28.—The death has occurred of the famous singer, Luisa Tetrazzini, following a stroke several days ago.—*Reuter*.

Celebrated Painter Dies in Madrid Sfnor Joaquin Mir

Madrid, Apr. 28.—The death is announced of the celebrated Spanish painter, Joaquin Mir, aged 66.—*Reuter*.

訃告的新聞很簡單，常用的套語是 “The death is announced of……” 或 “The death has occurred of……”

其次重要的是說明死者~~內~~年齡以及致死的原因，有時還得爲死者寫一點簡短的傳記。

至於廣告，花樣尤多。現在僅舉簡短的分類廣告數則如下。

聘請人材的廣告，在英文報中刊於 Positions Vacant 欄中。聘請廣告中應詳細說明你所希望的人應具備的資格，以及接洽的地方。通常在正文前加上 Wanted 一字。

Positions Vacant

POSITION vacant, show-room assistant, must speak good English. State nationality, experience and salary. Address Box 971, NCDN.

YOUNG Chinese junior clerks, with good knowledge of English, hand-writing and accurate at figures; state age and salary required. Address Box 947, NCDN.

WANTED, intelligent, young, Russian lady, attractive, quiet habits, French or English knowledge, as private secretary. State particulars, salary. Address Box 863, NCDN.

WANTED, a good typist, Chinese only. Apply to C. P. Wang, 29 Tifeng Road, Lane 150, 2-3 every day.

CHINESE accountant, capable of taking charge of full set books. Previous experience and fluent English. Address in own handwriting to Box 938, NCDN.

徵求職業的廣告，在英文報中刊登在“待聘欄”(Positions Wanted)。在待聘的廣告中，必須詳述自己的資格經歷，所希望的職位或薪金數目，接洽的地方。試觀下列數例。

Positions Wanted

FOREIGNER, 37, many years' experience in build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lectricity, boilers, stokers, etc., knows local dialect, wants position in factory, workshop or outdoor. Box 953, NCDN.

EUROPEAN gentleman, young, energetic, expert in vegetable oils and fats (soya-bean oil, kopra, etc.), seeks position with first-class firm. All references. Salary no objection. Please address Box 964, NCDN.

AMBITIOUS girl able to take sole charge of a department, requires position in large exporting firm dealing only with soft goods. Commencing salary, \$350. Box 952, NCDN.

BRITISH woman desires post as child's nurse. Free. Outport objection. Address Box 885, NCDN.

AMERICAN, 32 years old, German and Irish descent with several years' executive experience in various lines, desires to make permanent connection with reliable concern needing the services of an ambitious, young man with excellent regarding character, honesty and ability. Address Box 804, NCDN.

聲明遺失的啓事,常用 "to be declared null and void" 一句老套頭,即中文所謂 "特此聲明作廢" 之意。

L o s t

DELIVERY Order No. 39971 issued by Kung Yih Cotton Mill covering two bales of 20 pieces each sheetings, 9 lb., Two Owls, has been lost and is hereby declared null and void. Teh Yung Hong.

TWO Delivery Orders issued by Mitsubishi Shoji Kaisha, No. 144 and No. 145 for 500 pieces of soya bean cakes respectively, per s.s. Tainan Maru arrived June 19, were lost and hereby declared null and void. Nih Shing & Co., Ltd.

SILVER ring, black onyx top with wingy, lost ladies' wash-room, Chocolate Shop, Nanking Road. Please return. Address Box 913, NCDN.

怎樣作文

詳細討論怎樣作文問題，屬於英文修辭學的範圍。我現在僅擬提出幾個要點，作一個扼要的說明，以供中學生諸君作文時的參考。

一篇文章，通常是由若干段（paragraphs）組織而成。一段文章又是由若干句（sentences）組織而成，有時一句話可以造成一段，一段可以成爲一篇文章。換言之，一篇文章的基本單位是個別的句子。因此，要把整個一篇文章弄好，首先我們得把個別的句子弄好。造正確的句子是第一步工作。能造正確的句子之後，把許多個別的句子，依一定的思想，排列聯系起來，就成爲一篇文章了。

在正式動筆寫一篇文章以前，首先應該擬定一個大綱（outline），規定你在這篇文章內寫些什麼東西，用什麼方法來發展你的中心思想，及各段間在思想上怎樣互相聯系。

一篇文章的好壞，主要以組織完善與否爲轉移，而組織是否完善，則大綱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有人說，大綱擬定之後，寫文章的工作可算完成了一半。這一種說法是有相當理由的。

大綱擬定之後，有時還得要去找材料。尤其是在寫長篇的論文時。一個人的記憶力不管多麼好，他總不能完全記憶他曾經看過的或聽到的資料。就令他的腦子中記憶了豐富的資料，但有時也會遇到這樣的情形，即他寫文章時

所需的資料，恰巧不是他的腦子中所記憶的資料。不論怎樣，搜集資料在寫文章時是一種很重要的工作。

假使沒有豐富的資料，則不管你的大綱擬得怎樣好，你仍不能寫出一篇好的文章。正如造房子一樣，光有鋼骨水泥的架子，沒有磚瓦木材造成門窗，牆壁，天花板，地板，扶梯，自然造不成美麗的房子。

在平時就應經常留心搜集材料，假使要到寫文章時才着手搜集材料，則這種“平時不燒香，急時抱佛脚”的辦法，有時是頗感困難的。因為你平時既不注意，則在“緊急時”去搜集材料，你不知道到什麼地方去找你所需要的材料。即或能找到一點材料，但未必完全適合你的需要。所以在平時就得注意資料的搜集。

搜集材料最重要的工作是深刻的觀察。我們平素對於日常的事物與各種日常問題，多半不求甚解，貓貓虎虎地放過去，不願費神去作進一步的研究，求得更充實的知識。在平時，認為沒有困難的事或問題，往往當拿起筆寫文章時覺得沒有什麼東西好寫。

對於事物隨時隨地作深刻的觀察，不要輕易放它過去，這樣一個人就會發現他自己懂得的東西實在太少了。因此他自然會進一步作更深刻的研究，搜集更多的參考資料。

搜集資料的第二個要點是：用鑑別的眼光，加以整理。寫文章沒有材料當然是一件苦事，但有了材料不善於利用，或應用錯誤，同樣也是 a great pity。事實上，材料的處理是一件容易的事。不會縫衣服的人，雖然有工具——

針，線，剪刀，尺，灰包，縫衣機……有材料——布疋，仍然不知道怎樣剪裁，怎樣縫。手藝不高明的成衣匠，不善於剪裁，也不能縫出好的，美觀的衣服。

寫文章時處理材料的情形亦正復與此相同。有些人有了豐富的材料，仍然寫不出好的文章。觀點不正確，固然是一個主要原因，不善於取捨材料，亦是頗關重要的。不會運用材料，只把材料堆積起來，那是一筆流水賬，而不是文章。有了材料之後，我們還得加以選擇。第一步工作應當是鑑別材料內容及它的真實性。我所搜集的資料可靠嗎？它的內容與事實相符嗎？抑或是一派騙人的胡說八道？資料的來源怎樣？

鑑別了材料的真實性與可靠性後，第二步工作就應當有系統整理這些可靠的資料。平日不整理資料，到運用資料時會感到困難的。有些人平素很注意資料的搜集，大批地買書籍，雜誌，報紙。但到寫文章要運用資料時卻感到資料太多，不知道從何處着手。

友人某君，搜集了不少中西文報紙，平日既不分類剪貼，又不編索引，所以報紙雖然堆了滿滿的一間房子，要找某種資料時，還得去一張一張的翻報，叫苦連天。

因此，有系統的整理資料是十分必要的，例如關於戰時物價高漲與平民生計問題，你搜集了相當多的材料之後，就應當把這些材料，根據你的研究計劃加以整理。在整理的過程中，有時你會發現某些資料內容重複，或互相衝突，這時你必須用批判的眼光，加以鑑別。只有經過整理後的材

料，才是你能自由運用的材料。

資料搜齊之後，這時你可以根據所擬定的大綱，運用這些資料，動筆寫文章了。在寫中文文章時，有所謂“起，承，轉，合”，在英文修辭學中，亦有文章三要素：即 unity, coherence, emphasis。一篇文章應當有一個主要的中心思想，爲了說明這個主要的中心思想，你可以把你的文章分爲若干段，但是你必須注意段與段間，無論在形式上與思想上，均應互相聯系，而不應當脫節。

其次，每段亦應該有它自己的中心思想。不過每段的中心思想，是以一篇文章的主要中心思想爲根據而發展的。它的目的在闡明整篇文章的中心思想，而不是與後者無關係的東西。一篇文章倘不注意這點，就不會有 unity 與 coherence。

要寫一篇好的文章，遣詞造句必須嚴重予以注意。關於用字在中學生間流行一種不正確的見解：即喜歡用所謂“big words”，或一些奇奇怪怪不常見的字，以眩示自己的學問，即英文中所謂的“show off”。這種不正確的見解，必須糾正。文章的好壞，在內容的充實與否，在於所用的字是否恰當，而不在多用冠冕堂皇的字。用字用得不適當，就是全篇文章充滿了所謂“big words”，亦於事無補，反而令人討厭其不自然。此種現象，正如一件衣服，假使剪裁不合身，就令這件衣服是用最華貴的綢緞縫成的，穿起來亦不會好看。剪裁合身的衣服，雖是粗布，穿起來仍然不失它的美觀。

事實上，冠冕堂皇的“大字”，倘用不得其所，反而是以削弱文章的力量。而日見常用的字倘能善於運用，短小精悍，適足以加強文章的力量。

其次，在用字時，應注意字的具體性，生動性與正確性。例如“笑”有各種不同的笑法，在英文中有 giggle, twitter, laugh, smile, beam, roar……等等不同的說法，但中學生多數只知道 laugh 與 smile，不管怎樣笑法，僅能用這兩個字，因此不能正確地，生動地達出每種特殊笑法的意義。

又如走路，小孩子有小孩子的走法，老頭兒有老頭兒的走法。同是一個人，精神好時，走路的情形是一種。至於拖着疲乏的身體，帶着沈重的脚步，又另外是一種走法。許多人集隊進行又是一種走法。但是多數中學生卻只曉得用 walk 一個字。這自然難望達意了。

此外，字義的輕重亦是中學生容易忽視的。用字要適得其當。恰到好處，當然是 extremely difficult。有些字的 shade of meaning 令人難於把握，非留心多讀名人的作品，仔細研究字的用法不可。

一個人的父親死了，倘說他僅僅是 sorry，這個字的意義太輕。他的孩子打破了一隻土碗，說他感到 broken-hearted，這個字的意義又未免太重。太輕與太重都是不好的，因為它同樣不能確切地，恰當地表達出原來的意義。

寫文章最忌濫用一些老套頭。我記得在童年時代初學寫中文文章的時候，許多同學一提起筆來，就要寫“人生天地之間”，“旨哉斯言”，“由此觀之”等套語，（那時我們用文言）。

在英文中亦有許多濫套語。有些嚴正的修辭學家開列了一張清單，列舉應儘量避免應用的濫套語。固然要規定某些濫套語“絕對”不可用，嚴格地說起來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們在寫文章時應時時刻刻留心，我們所用的詞句應生動有力。

要文章有力，在造句時對於成語的運用亦是值得特別注意的。有時我們用了許多字描寫一個東西，或說明一件事，反不如用一句簡單的成語來得生動有力。這情形，無論在中文或英文中，均可舉出許多例子。在這方面，學習英文寫作的人，似應格外注意才好。

最後，我要談到改正作文錯誤的問題。在學校中肄業的學生，所寫的英文作文，倘有文法上或修辭上的錯誤時，自然由“老師”負責改正。但離開學校以後，或實行自修的人，就不會有這種機會了。那末怎樣辦呢？有無補救的方法？

補救的方法是有的。最好的方法是：先讀完一段英文文章或整個一篇文章，記取其中的意義，把書放在旁邊。過了三兩個星期之後，你用你自己的語句，把所記憶的意義表達出來。寫成一段文章，或整個一篇文章。再把你自己的文章與你讀過的文章互相比較，你就可以發現你自己的錯誤與缺點。在一句話中，為什麼你用某一個字，而原著者卻用另一個字呢？為什麼他的造句法與你的不同呢？你自己詞不達意的地方，原著者用什麼方法表達他

的意思呢？爲什麼你想不到的地方而原著者能想到呢？凡此種種問題，只要你能耐心地仔細地去研究，你就獲益不淺。

假使能用這種方法去研究名人的著作，你的進步將是非常迅速的。因爲這些名作家都成了你的“老師”，把你寫的文章與名家的作品相比，你在無形中提高了你的文章的水平線。

在過去，歐美有些著名的著作家，因家境貧寒不能進學校受正式的教育，就靠用這種方法，實行自修，結果成爲名作家。

這種方法，對於英文有相當修養的人，尤爲實用。